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三）**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615-HXXM](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2441115704295429&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2441115704295429&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2441115704295429"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956)

[第二章 采购](#_Toc27979)[需求 5](#_Toc279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8](#_Toc25688)

[第四章 评标](#_Toc15687)[方法及评标标](#_Toc15687)[准 79](#_Toc1568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1](#_Toc25250)

[第六章　投标文](#_Toc25289)[件格式 98](#_Toc2528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615-HXXM](https://www.gcy.zfcg.gxzf.gov.cn/gaea/api/project/flow/redirect?projectId=7192441115704295429&new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flow-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blank/project-flow?_flow_type_=agency&_flow_projectId_=7192441115704295429&oldUrl=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92441115704295429" \t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项目名称：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三）

预算总金额（元）：196574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升级 | 1项 | 按照公安大数据相关标准开展数据接入、处理、组织和治理，形成基础地理信息库、地址资源库、动态资源库和业务关注库。依托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数据、服务规范，通过数据采购、汇聚、服务联网等方式，整合精细化、高鲜度的栅格地图、影像地图、矢量地图、三维地图等，并通过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对外发布服务，形成全区统一基础地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2 | 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 | 1项 | 通过本平台建设满足各级公安机关与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间的信息共享与服务工作，丰富公安社会信息资源，实现公安数据信息的社会化服务，提高公安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同时满足信息共享与协作工作能力，从而提高共享数据管理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政务、政法、社企信息化资源共享。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3 | 大数据实战平台 | 1项 | 升级视图数据汇聚能力，汇聚本地公安机关视图数据资源，形成目标聚档和重点人轨迹数据，与公安大数据平台共享视图资源，实现静态人像和动态人像特征共享应用。建设视频图像数据组织能力，实现视频图像数据资源分类建库。升级视图数据服务能力，深度挖掘人车轨迹、关联关系、行为规律、可疑目标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上线并完成初步验收；项目竣工后，进入维保服务期间，维保期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账号：8001 3500 6188 88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bAVF6cuUcocbh9355yFqFA==

5.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7.现场考察要求：

（1）因本项目涉及招标单位内部信息，采购人统一提供一次现场进行考察，帮助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及具体要求；

（2）考察交通工具、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授权代表人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需提前一日预约办理手续）

（4）考察时间：2024年10月23日 9:00-12:00 。

（5）集中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广西公安厅，东葛路侧门访客登记处。

（6）联系人：秦工，联系电话：0771-2892754

8.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项目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771-28927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

联系方式：0771-5502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彦霓、邹建

电　话：0771-5502082

采购代理机构：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6.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采购预算：19657400.00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升级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 **1项** | 1.服务内容：  按照公安大数据相关标准开展数据接入、处理、组织和治理，形成基础地理信息库、地址资源库、动态资源库和业务关注库。依托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数据、服务规范，通过数据采购、汇聚、服务联网等方式，整合精细化、高鲜度的栅格地图、影像地图、矢量地图、三维地图等，并通过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对外发布服务，形成全区统一基础地图。  2.技术要求：  2.1.基础地理信息库  ▲2.1.1.依据标准GB/T 19711-2005《导航地理数据模型与交换格式》的基本内容之规定，导航电子地图的基本内容应包括路网、背景、注记、索引四大类信息，应能够支持业务系统来实现：地图显示与定位、目的地检索与提示等应用。  背景面信息：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水渠、河流、水库、湖泊、草坪、绿化带、树林等面信息。  功能面：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社区、商业区域、各类空旷的休闲广场、体育场、露天运动场、旅游景区、产创园区、公园等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名称、地址、类别、所属区域等属性内容。  行政区划数据：五级行政区划面信息、线信息，与统计局保持一致，包括国家、省、地市、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等。  道路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道路数据，包含按照交通部标准生产的功能等级为1级-5级的所有道路数据。路网属性应包含道路号码、道路种类、道路属性、通行方向、道路名称、道路拼音、道路长度等信息。道路数据需要具备拓扑联通关系，可满足路径规划及导航应用，投标人需要提供路网数据截图及拓扑说明。总长度不低于32万KM.  poi数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域poi数据，包含：餐饮、住宿、批发零售、汽车销售及服务、金融保险、教育文化、卫生社保、运动休闲、公共设施、商务设施及商务服务、居民服务、公司企业、交通运输及仓储、科研及技术服务、农林牧渔业、自然地物及地名等，根据公安工作需要进行分类，不低于16大类，280个小分类，总量不低于100万。  投标人应说明所提供互联网地图的原厂家，提供的互联网地图应获得2023年以来的地图审核批准书（以审图号时间为准）  2.1.2.各地已经建设的三维建模、倾斜摄影等三维地图数据，按通用数据格式要求，汇聚给区厅平台。其中倾斜摄影要求为OSGB格式、大地2000坐标、1985国家高程基准。三维建模数据要求为：3dtiles格式，投影坐标为以中央经线120度第3度带投影。  2.2.地址资源库治理  2.2.1.在治安标准地址基础上，汇聚相关部门警种业务系统的地址数据、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共享的地名地址数据、以及互联网地图POI、AOI等外部资源数据，开展数据清洗、比对、关联，并进行空间化治理，最终形成具备空间属性的全警地址资源库，并按需汇聚至部级平台地址资源库。  2.2.2.地址治理的工具以及相应治理服务。  2.2.3.结合各来源数据，治理出标准地址数据应覆盖各单位业务系统应用。地址质量百分百符合广西地址库标准规范、覆盖全自治区所有区县、数据量不低于3000万。  2.3.动态资源库  2.3.1.动态资源库主要包括具备时空属性且高频率更新的数据资源，依托于边界平台，建设多网动态资源数据的接入服务，拓展采购人各类内部网络的实时数据对接能力，接入各类定位数据，建立动态资源库。  2.3.2、定位资源数据接入、定位资源数据清洗转换工具、定位资源数据同步.定位资源目录库建设、实时位置库建设。  2.3.2.对接全自治区各类警务资源设备，设备类型包括各实际在用品牌的执法记录仪、移动警务终端、警车、PDT，接处警app回传定位数据。总数不低于95000台，定位数据获取频率10秒内，存储近3个月的历史轨迹数据.  2.4.业务关注库  2.4.1.按照公安大数据处理相关要求，结合地理信息的数据特点，进行空间数据接入、空间数据处理、空间数据组织以及空间数据治理，并最终为地图服务、空间数据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2.4.2.将采购人业务中共性和经常使用的数据，需要进行专用空间计算分析的数据通过进行提取、清洗、关联、比对等处理后，构建空间数据资源目录，并纳入公安大数据平台服务目录体系。同时，通过空间数据的分级分类、质量管理和运维管理，实现对空间数据的有效治理，进而提供空间数据服务。数据类别不低于10种，总量不低于1000万。  ▲2.5.基础地图服务  提供基础地图功能向采购人提供多种地图服务，支撑业务系统开展地图和可视化应用，根据业务需要在采购人内部不同网络部署基础地图服务。根据应用场景可提供不同种类地图服务，包括矢量栅格地图、影像栅格地图、矢量瓦片地图、三维地图、移动地图等。  使用的基础地图引擎软件产品具有CNAS或CMA或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栅格瓦片地图服务接口响应时间：用户并发≥1000，平均响应时间≤500ms；  2.矢量地图服务接口响应时间：用户并发≥1000，平均响应时间≤500ms。  ▲2.6.空间查询服务  在原有针对地图poi的空间查询能力上进行提升，梳理并制定基础地理信息库、地址资源库、动态资源库、业务关注库等空间数据目录，提供目录的更新、发布、查询等服务功能。提供辖区定位、查询服务，针对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入库的卡片信息，提供数据接口检索。  使用的基础地图引擎软件产品具有CNAS或CMA或CAL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测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地图搜索服务接口响应时间：用户并发≥1000，支持全图层数据（千万级数据量）进行关键字检索，平均响应时间≤500ms；  2.行政区划查询服务接口响应时间：用户并发≥1000，平均响应时间≤500ms；  3.地理编码查询服务接口响应时间：用户并发≥1000，平均响应时间≤500ms。  2.7.空间定位服务  提供轨迹查询及纠偏服务、格网编码服务满足各类警用设备，如PDT、警车、移动警务通的空间定位需求，并可对轨迹信息进行查询和历史回溯。  2.8.地址资源服务  基于各类整合后的地址资源数据（标准地址、互联网POI、地名地址等），构建地址匹配、地址搜索、地址推荐、地址方位查询、地址校验、地址管理等服务，为采购人提供地址应用支撑。  2.8.1.地址匹配服务  基于整合后的地址资源库，对外提供正向、逆向地址匹配服务，支持将中文地址与坐标进行相互转换。  2.8.2.地址校验服务  提供地址校验服务，可根据地址标准规范，对输入的地址相关内容进行校验，判断是否符合标准化要求。  2.8.3.地址联网服务  提供全区范围地址资源数据的联网应用。通过市级与自治区级地址资源库的服务注册、保活、注销等流程实现自治区级联网功能，同时支持自治区、市两级地址资源库的数据更新通知、统计、订阅。  2.9.时空分析功能  空间分析以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运用各种几何逻辑运算、数理统计分析、代数运算等数学手段，解决各业务系统所涉及到的地理空间实际问题。  主要内容为路径规划服务、可达域分析服务、叠加分析服务、热点分析服务、地理围栏分析服务、空间统计分析服务、三维可视域分析服务等内容。  2.10.可视化作战  采用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以地图为背景，支持按地图范围、点位圈定，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从多个维度将各地区的警情动态、视频资源、关注人员、关注场所、警务要素以及各类系统的汇聚数据查询展示，实现一图展示，为指挥调度和决策提供更加精准的信息支持。  2.11.时空数据资源管理  对各类时空数据资源进行展示。支持多类地图数据在地图上的叠加显示，支持业务数据检索、快速上图，可打造专题地图。可按照采购人组织机构或自定义区域查询基础地理信息、业务数据等。  支撑全量数据上图，包括基础地图的快速更新，业务数据的快速上图；可支持数据多维度表达，如聚类、散点、列表等方式。可实现各类地图的快速切换及平滑浏览；可实现视频资源、警务资源、重点场所、三维实景、轨迹类等多类要素的展示、查询统计及空间分析。  2.12.资源中心  面向管理人员提供数据管理、服务管理，实现资源目录化、服务标准化，构建资源全景图。支持对图层数据的分级分类管理和业务数据快速上图；服务资源符合警用地理信息平台相关标准，服务卡片提供服务使用说明，适用场景等。  ▲2.13.地图工作台  结合不同业务系统对地图服务差异化需求，实现灵活的地图配图服务。  工作台提供地图风格预制多套风格标准地图模板；支持样式、底图和模板的个性化配置，地图高度定制化，不但可以展示全要素数据，也可以自定义选择地理位置相关的要素；支持对数据进行条件过滤，数据的颜色、宽度、样式、展示级别等可自定义设置，快速创建专属地图。  通过地图配图工作台，操作人员可对地图编辑、发布进行一体化操作流程。  2.14.运维看板  面向管理人员提供数据看板、服务看板、联网监控看板，直观了解数据接入、服务调用、各类资源联网状态情况。  2.15.接口建设  地图开发接口是通过与地图访问服务对接，获取地图数据后进行地图渲染、展示的二次开发接口。包括大数据开发组件、JavaScriptAPI、Web地图API，配套开发文档，方便业务系统快速集成。  2.16.后台管理  提供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菜单管理等功能用于各单位的权限控制，并记录操作日志。  2.17.专题地图管理功能  按照业务需要，结合各类业务信息，通过配置地图内容、显示风格，叠加特定的业务地理信息，提供采购人不同场景所需的专题地图，不低于20个。  专题业务数据可应用于大数据可视化服务，用于解决大数据场景下时空数据的可视化问题，提供包括大数据聚类、大数据迁徙、动态轨迹图、粒子流图、散点图等可视化表达形式，其中：  1.聚类图：将海量、离散分布的空间数据，按照一定规则在相应的空间尺度下进行聚合展示。如:人员聚类图。  2.迁徙图：对海量数据进行计算分析，采用动态、及时、直观的可视化方式展现迁徙的轨迹与特征。如：危化品溯源专题图。  3.动态轨迹图：结合时间属性，动态展示关注对象轨迹活动信息。如：重点车辆活动轨迹专题图。  4.粒子流图：采用LOD动态粒子线，展示业务数据动态变化信息。如：路况专题图。  5.散点图：根据地图在不同比例尺下，对数据进行动态抽希，将大规模业务数据在地图上散点可视化。如：‘两抢一盗’案件分布图。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可应用于有大数据分析结果空间展示需求的业务场景，如：人员迁徙、区域人流聚集、重点地图交通出行量等。  2.18.地址资源库管理  地址资源库主要包含地名数据和地址数据，是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数据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数据总览、地址汇聚管理等功能。  2.19.无人机航拍数据处理  提供无人机航拍数据处理工具，用于接入用户航拍数据，制作航拍影像、预览、发布。  2.20.地图数据快速更新  通过页面化工具快速实现底图数据道路、兴趣点、建筑物、功能面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解决重要紧急道路修复、兴趣点新增等问题。  2.21.视频治理  将视频图像设备管理系统中获取到原始经度、维度数据，经过质量检测，将不合规的数据进行异常预警。  基于治理后的经纬度坐标信息，结合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提供POI、AOI、路网等数据，利用缓冲区、可视域等技术实现摄像机采集区域字段内容的自动采集或补充，对于已采集的字段进行校验、考核。  将存在问题数据作为核实任务下发，针对不同的问题对数据进行位置校准、信息修改、信息补充。  2.22.网格绘制管理  提供网格绘制管理功能，用于全区派出所辖区、警务区网格等绘制管理，包括各类绘制工具、数据校验。  2.23.可视化分析平台  突显“二三维地理能力+业务数据”对于实战场景中研判的可视化支持，减少由于传统模式下需要大量开发、对接、测试等时间成本和学习成本的才能形成的可视化研判支撑能力，通过引入“低代码”的理念，为技术人员、数据管理人员提供快速上手的低代码可视化分析工具，快速为实战场景构建各类业务数据在地图上的多元化可视化展示，提高研判分析的成效。  平台支持地图及图表等宏观分析数据分布情况、层级关系等的展示，同时仅需要使用人简单的“拖拉拽”等操作，即可完成所需的展示需求。更好地提升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对业务的赋能和支撑。  2.24.基站分布选址  基于基站蜂窝网、PDT基站、模拟常规基站实现对全区基站数据的分析展示，并为新建基站的寻址、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2.25.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推演支持各种采购人活动编制与推演，包含巡逻防范、侦查办案、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应急处突、抢险救援、医疗救助等行动类型，按照业务场景编制应对不同的行动类型，通过流程化拆解，编制行动方案。用于平时保障及战时指挥，通过结合三维地形地貌，城市建筑，道路路网，基础环境以及资源位置，业务数据，可直观展现作战态势，辅助作战分析和战术推演。  3.安全可靠性要求  安全证明：提供公安部权威检验中心安全测试证书。  3.1.数据安全要求  数据安全主要涉及到数据汇聚环节和数据应用环节，具体安全措施为：  1.数据汇聚环节主要是针对网络传输进行数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在数据汇聚环境，主要方式为：  汇聚数据来源不同专网情况下，基于采购人安全交网络控制策略进行保障，包括通过防火墙、安全交换平台、移动安全平台等的安全策略进行数据安全。对关键数据通过密码技术保障数据机密性、完整性；  2.数据应用环节，系统基于采购人数据安全要求，在数据加密、数据分类分级、访问认证、数据备份、安全审计等层次进行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基础数据的安全保障。  3.2.服务安全要求  针对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建设的各类服务，通过访问控制、传输数据加密、服务日志管理、服务监控等措施，防止非法调用。  3.3.应用安全要求  基于警用地理信息平台构建的门户以及工具，以及由此构建的各类地图类应用系统，也统一建立安全策略，包括通过公安部PKI/PMI认证管理、安全浏览器访问、访问登录控制、访问授权管理等方式实现应用的安全。  3.4.安全运维要求  安全运维管理体系从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岗位的设定、安全赋能培训的实施等，保障后期安全、健康的运营，构建全方位立体的安全运维体系。包括：安全态势感知、身份管理、权限管理、密码管理、安全审计、安全专家管理等  3.5.自主可控要求  系统基于公安云平台进行架构和实现，充分兼容并支持国产数据库及云资源相关国产基础平台软件。相应的系统软件应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系统应保证具备向信创云平台迁移的能力。  4.三级等保  系统建设应满足“等保”三级安全规范。  5.国密要求  系统在访问认证、权限信息以及敏感信息方面支持采用国产密码应用，具体包括：  在PKI/PMI认证登录，采用国产密码进行安全处理。  项目中涉及到的城市重点部位视频监控遵循GB35114标准C级安全要求，需要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  项目涉及到的权限、日志等关键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安全处理。  项目涉及的关键业务空间地理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处理。  ▲6.国产适配要求  系统充分兼容并支持国产数据库及云资源相关国产基础平台软件，相应的系统软件应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系统应保证具备向信创云平台迁移的能力，以实现系统的安全可靠和自主可控。具体为：  1.服务器，支持采用信创服务器  2.数据库软件，采用国产数据库或开源数据（PostGreSQL+PostGIS）数据库系统。  3.操作系统，采用国产操作系统。  4.中间件，支持国产中间件软件。 |
| **2** | **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 | **1项** | 1.功能要求  为解决当前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性能不足、应用缺失，提供给大数据局的数据满足不了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数据标准的情况。通过本平台的建设，一是完善平台应用管理功能，通过在公安信息网中部署协同工作台模块、基础应用模块为公安用户提供丰富的标准管理、资源管理、运营分析管理功能，使用户能够在公安网开展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管理工作。二是政府侧和公安侧的数据标准存在差异，将共享给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的数据按照政务数据标准对元数据、数据类型、数据字典、政务服务目录内容进行处理，才能实现跨部门间的数据共享融合。三是用大数据引擎提供搜索引擎服务能力，提高查询检索服务效率和稳定性，并提供比对订阅、信息核验更多更实用的服务。四是提高数据安全管理能力，通过汇集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日志数据，开展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申请审批管理工作，使数据按需取用，安全可控。  通过本平台建设满足各级公安机关与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间的信息共享与服务工作，丰富公安社会信息资源，实现公安数据信息的社会化服务，提高公安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同时满足信息共享与协作工作能力，从而提高共享数据管理精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政务、政法、社企信息化资源共享。本项目建设功能要求如下：  1.1.协同工作台模块  在公安网中建设协同工作台功能，做为公安用户开展协同管理工作的统一入口，进入后公安用户能够直观掌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平台运行现状，查看待办工作任务，开展平台用户的管理、汇聚资源的展示、消息的订阅及推送工作，通过应用菜单能够进入各个应用模块开展协同管理。  同时将资源展示功能在政务外网部署，以满足运营人员在政务外网管理的需要。  1.1.1.登录认证  登录认证的目的是验证用户的身份是否合法，本平台使用用户需要登录认证通过后才能访问各个应用模块。  1.1.2.工作台  工作台提供统一的用户访问入口。建设内容包括预警提醒、应用导航、平台使用趋势、通知公告、意见反馈、共享情况统计、平台使用情况、平台服务统计和平台监控统计功能。  1.1.3.数据看板  数据看板需提供平台监控全景图、分类展现资源监控功能，使管理人员能够在大屏上掌握整个共享平台当前的运行情况，方便快捷处理异常信息，并能够下钻查看详情内容。建设内容包括：平台监控全景图、分类展现资源监控情况。  ▲1.1.4.资源展示  按照需求，针对各种资源的所属组织、应用领域、交互类型、数据格式、开放条件，对各种资源进行分门别类，将资源归属到不同的类型资源目录下，并创建资源标签，将该功能模块划分为数据资源展示和服务资源展示两个子类，分别展示数据资源和服务资源。  1.1.4.1.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1）数据资源展示  实现数据资源展示，支持通过可视化操作，利用管理服务对数据资源进行管理。  （2）服务资源展示  提供统一的服务资源目录视图，可按使用方和提供方两个维度，实现清晰且完整的服务资源表示。  （3）文件交换资源展示  实现文件交换资源展示，支持通过可视化操作，利用管理服务对文件交换资源进行管理。  （4）资源查询  支持通过资源分类，进行资源快速筛选。需支持对资源名称的模糊检索，支持资源详情展示功能，可视化展现资源的详细信息。  （要求提供系统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1.1.5.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需对外提供统一的消息推送服务、统一的消息推送接口。支持各业务系统通过调用API的方式，快速实现业务消息的分发，以及对于分发消息过程的管理、监控、分析。  1.1.5.1.渠道管理  为管理员提供渠道管理信息的注册，编辑，删除各项管理入口，并支持为每个消息分发渠道的设置。  1.1.5.2.公告消息发送  实现用户通过消息系统对其他用户发送公告信息。  1.1.5.3.公告消息发送管理  实现管理用户对已发送的公告类消息进行在线管理。  1.1.5.4.系统消息通知管理  实现针对不同应用，按消息优先级、消息渠道等条件，批量临时开启或关闭指定应用的消息功能。  1.1.5.5.资源变更消息订阅  提供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平台数据资源、服务资源、文件交换资源等各类资源变更情况消息的订阅功能。  1.1.6.系统管理  1.1.6.1.政务外网用户管理  政务外网用户管理是对使用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平台功能模块的用户及外单位用户的管理。用户管理可按需对接零信任服务。  1.1.6.2.政务外网组织管理  政务外网组织管理需支持配置各级组织机构信息，需根据建设实际需要将现有组织映射到系统中统一管理。  1.1.6.3.政务外网权限管理  政务外网权限管理需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同时，需支持对接零信任权限服务，支持同步权限服务的配置管理数据，获取协同平台用户调用协同平台服务或数据域内服务的权限，只有具备对应访问权限的用户，才能访问对应的服务。  1.2.基础应用模块  在公安网中建设基础应用模块，提供基础性的公共应用，能够支持公安用户能够在公安网一站式开展配置数据标准，管理数据资源，分析运营情况工作，从而提高日常的工作效率，提高数据共享安全性，降低工作负担。  同时将资源管理功能和运营分析功能在政务外网部署，以满足运营人员在政务外网管理的需要。  1.2.1.标准管理  提高标准管理功能，使运营人员能够按照《广西共享政务数据目录及资源元数据编制规范V2》在本系统中配置统一的数据标准和规范，建立共用的、标准的数据定义，包括数据编码标准和数据属性标准，使对外共享的公安数据能够按照政务数据标准进行处理，的从而保证数据处理过程中数据的唯一性、正确性、统一性及可重用性。  1.2.1.1.标准目录  实现用户对数据标准的目录结构进行维护。  1.2.1.2.标准文档  实现通过条件进行标准文档的查询、列表展示和查询结果导出功能。  1.2.1.3.标准术语  实现对标准中的专业术语和名称进行解释的语句进行管理，标准术语可与标准文档进行关联管理。  1.2.1.4.数据标准  数据标准是进行数据标准化的主要依据，用于在数据接入时实现数据标准化，避免脏数据的流入，最终形成可共享可应用的统一标准的数据资源目录。  1.2.1.5.数据标准-标准集  标准集表示将同一行业属性或者业务属性的多个数据标准集中在一个集合中进行管理，是多个数据标准的集合，支持对标准集进行维护，可维护的属性包含标准集名称、引用的标准文档名称、所属目录、标准集描述等。  1.2.1.6.标准数据元  元数据管理包括元数据的收集、存储、维护和查询等操作。通过元数据管理，可以更好地理解和利用数据资源，提高数据的质量和价值。  1.2.1.7.数据标准-引用代码  数据元和标准编码的引用。  1.2.1.8.数据标准-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是对数据标准的全生命管理过程的记录，包括标准第一个版本的详细内容、每次版本变更的内容、版本当前的应用状态以及评审状态。  1.2.1.9.标准数据字典  实现标准数据字典的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信息搜索的维护管理。  1.2.1.10.标准评审  实现标准评审信息的查询、查看、查询结果导出功能。  1.2.1.11.标准变更管理  随着业务和时间的推移，数据标准会出现不适合目前业务以及数据的情况，数据标准变更管理就是对此情况提供数据标准新增、变更管理。  1.2.1.12.标准版本管理  实现自动保留历史版本以及每次变更的记录，形成数据标准以及标准编码等维度的版本管理。  1.2.1.13.数据标准检索  实现以数据标准名称为查询条件，支持模糊查询，根据查询内容，展示与此数据标准的相关标准文档、数据标准版本、变更等信息。  1.2.1.14.标准符合性测试-标准规则配置  提供面向业务数据表进行标准符合性检测的功能，用户可从数据标准的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数据格式等方面进行标准符合性测试。  1.2.1.15.标准符合性测试-标准映射  针对指定数据表字段和数据标准的符合性检测，可进行规则映射配置，配置时可自动根据该字段将匹配度最高的标准规则进行映射匹配，用户可自行调整标准规则。  1.2.1.16.标准符合性测试-标准符合性检测  通过创建作业任务的形式，根据标准映射中的配置，对指定数据源的指定字段实施数据标准符合性测试，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数据。  1.2.1.17.标准符合性测试-标准测试报告  提供数据标准测试报告，报告展示每个检测指标的符合情况以及问题数据情况。  1.2.2.资源管理  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平台包含各种各类的资源，比如：服务资源与数据资源，平台需对这些资源进行统一管理。  将这些资源集成管理，通过权限鉴别进行授权与控制实现资源利用的安全，通过智能推送，实现高效资源共享，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跨系统协同，实现业务系统融合与人的融合。  数据资源汇聚了各应用系统的数据资源，针对不同业务数据类型构建不同的目录结构。按照业务需求，打通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孤岛”，推动和加强办公业务信息化数据融合，汇集相关业务信息，避免信息孤岛、数据割据、业务隔绝，推动各业务的数据协同。 1.2.2.1.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1）政务、公安共享数据资源目录  对数据资源目录进行增删查改等操作，对各个组织的数据资源进行分类、标注、归档和存储管理。包括数据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注册、数据资源更新、数据资源启用、停用数据资源注销和数据资源审核。  （2）服务资源管理  提供对外服务资源的管理功能，在公安用户在新一代公安信息网配置好服务资源后，将服务资源同步到共享专网中，在共享专网按照服务资源目录对外提供服务。包括服务构建、服务资源目录和服务安全管理。  1.2.3.运营分析  运营分析提供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平台的运维监控及运营统计能力。 1.2.3.1.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1）运维监控 实时监控网络的状态和性能，包括对服务器、中间件、网络设备等网络元素以及各种应用程序的性能进行监控。  （2）运营分析  对平台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包括趋势分析、请求分析、服务分析、服务质量分析和异常行为预警。  （3）运营统计  对平台运营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包括汇聚情况概览、服务情况概览、服务资源统计概览和运营情况概览。  1.2.3.2.政务外网  政务外网运营统计实现数据汇聚情况的全方位展示，帮助用户掌握资源汇聚情况。  1.2.3.3.共享数据全链路  （1）宏观全链路分析  宏观全链路分析实现数据全链路的统计概览、加工效率分析和成果库构建分析。  （2）表级全链路分析  表级全链路分析实现全链路信息展示。  ▲1.2.4.安全管理  1.2.4.1.审批管理  需建设本地化的审批能力，同时需支持对接公安大数据审批服务组件。  1.2.4.2.审计分析  需支持对接安审平台审计服务组件能力，按照标准同步平台日志给安审平台。  1.2.4.3.操作日志  实现操作日志的列表展示、日志离线下载、日志报告生成、日志检索和日志筛选功能。  1.2.4.4.分级分类管理  分级分类管理需按照招标人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级管理，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发改高技〔2017〕1272号）文件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  1.2.4.5.安全加固  通过采取访问控制以及使用审计方面策略、措施，确保共享资源不被非法访问、泄露或更改，从而维护资源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全方位地提升平台的安全性与稳定运行。包括口令与授权管理、备份恢复、安全策略和漏洞管理。  1.2.4.6.与公安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对接  需通过零信任代理、安全访问通道中权限代理、可信检控，对接公安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中权限、审计服务。依托公安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面向外单位使用公安服务场景，提供服务鉴权能力。提交公安数据审计服务所需的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平台所产生的日志。  1.2.5.协同调度  可建立业务协同场景，并对场景进行审批管理，到期的场景停止服务，场景失效后，也可以删除。支持根据不同部门协同业务的需求，创建、编辑、删除协同场景。通过协同调度管理，使用户能够创建协同调度应用场景，明确协同对象、协同方法、协同要求内容，为协同调度的实施服务和共享管理提供工作指引。建设内容包括：协同场景新建、协同场景编辑、协同场景删除、协同资源选择、协同分析、协同查询。  ▲1.2.6.协同管理  通过协同管理，使各单位能够对需要的资源进行申请，经管理人员审批后，派发给运营人员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进行归档。建设内容包括：协同发起、业务处理、业务协作与协调、业务反馈与更新、业务完成与归档。  1.2.7.模型管理  在本平台中实现对业务模型的需求进行管理，审批通过后由大数据平台运营人员进行建模，模型运行的结果同步回本平台，并能够在本平台中查看运行结果。 1.2.7.1.建模需求申请  实现用户根据业务需求，填写模型需求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  1.2.7.2.需求审核  实现对需求申请的审批通过及申请退回功能。  1.2.7.3.发布管理  实现对模型发布的审核及模型发布功能。  1.2.7.4.下线审核  实现发起下线申请，填写下线申请信息，可以对申请进行审核。  1.2.7.5.模型任务结果  实现对模型任务运行结果的查看、下载及对模型分析结果的结构化数据进行渲染的功能。  1.2.7.6.模型使用申请  实现对已发布模型的使用申请功能，支持使用方一键提交使用申请，待公安用户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1.2.7.7.模型授权管理  实现对模型的使用权限进行授权，公安用户可对模型使用申请审批通过及驳回。  1.2.8.服务对象管理  1.2.8.1.服务对象管理  服务对象管理实现对政务用户服务访问情况的动态管理。  1.2.8.2.服务对象查询  对服务对象进行查询，显示服务对象请求具体情况列表。  1.2.8.3.服务对象分析  从不同维度分析服务对象的服务使用情况、业务办理情况、部门使用情况分布情况等。  1.2.9.业务协同管理  实现对采购人统一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的接口服务请求数据进行管理，结合鉴权，记录业务系统信息，管理请求频次和规则。  1.2.9.1.规则管理  可结合鉴权，创建、修改、删除规则。  1.2.9.2.频次管理  能够对不同规则、不同权限、不同业务系统的请求频次进行限制。  1.2.9.3.权限管理  能够对不同规则进行权限配置。  1.2.9.4.白名单  经过审批，可创建白名单，同时可以通过查询条件查询白名单，并支持查询结果列表展示和结果导出。  1.2.9.5.黑名单  可创建黑名单，同时可以通过查询条件查询黑名单，并支持查询结果列表展示和结果导出。  1.3.业务协同模块  在共享专网中改造现有业务协同模块，实现采购人与政府各单位能够开展各项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服务，使用户能够获得各政府单位的数据资源。支持共享专网与政务外网之间实现库表、文件、API接口三种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方式。模块需具备以下特点：标准的服务管理体系、良好的跨平台支持、高可用性、异构数据源的无缝集成、遵循业界主流规范和标准、丰富的预制服务。  本次业务协同改造，通过优化数据流程、扩展共享范围、提高同步性能、加强安全保障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促进组织的目标。  1.3.1.业务流转  业务流转功能需实现业务流转过程中的认证鉴权、请求受理、服务路由、服务通知、日志采集功能。  1.3.1.1.认证鉴权  业务协同总线通过对接政务外网零信任认证服务、权限服务，实现对服务请求的身份认证和服务访问鉴权。  1.3.1.2.请求受理  实现业务协同平台受理使用方的请求报文。  1.3.1.3.服务路由  根据用户信息等，进行服务鉴权验证，如果全部通过则对请求进行转发，转发服务实际访问地址，否则中断请求。  1.3.1.4.服务通知  实现将已完成流转的服务信息进行通知推送。  1.3.1.5.日志采集  改造现有系统的日志采集模块，提供对每一次的服务请求、服务提供的日志进行全过程的记录。  1.3.2.业务打包  业务打包能够对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投递过来的数据，包括库表、文件、接口，进行封装打包，同时能对打包的数据进行解包，还原成原数据格式。  1.3.2.1.业务打包  结合业务协同管理定义的规则和数据格式，对流转过来的数据进行打包。  1.3.2.2.日志记录  记录打包和解包的行为日志，同时记录打包和解包时，出现的异常和错误信息。  1.3.2.3.错误流转  在遇到打包和解包异常和错误的情况，如投递的数据格式不符合标准要求导致打包失败、数据量过大、性能瓶颈等异常和错误，将异常和错误流转到下一个节点，由下一个节点进行异常和错误的处理。  1.3.3.数据集成  数据集成能够完成多种异构数据源的数据采集工作，而不需要借助多种数据采集工具。在业务协同总线模块中能够实现可视化抽取模型的设计、定时任务调度、集群并发数据抽取以及抽取过程和结果的监控和分析。  1.3.3.1.集成服务器管理  针对平台部署安装的集群环境设备进行管理，支持对主机进行可视化统一管理配置，提供全面的可视化集群监控功能，可在线浏览主机使用情况。  1.3.3.2.数据交换作业管理  现作业的精准控制和全过程管控，包括作业的启动、停止、重启、删除、标签绑定和解绑。  1.3.3.3.作业调度策略管理  针对作业调度的策略配置，可对数据交互作业的执行时间、执行次数、执行间隔时间等进行策略配置。  1.3.3.4.作业标签管理  实现作业标签的创建、修改和删除，支持批量删除操作。提供标签的使用情况一览表视图。  1.3.3.5.任务设计器面板管理  提供一个图形化可视化的用户面板，内置丰富的ETL功能组件，支持用户通过托拉拽组件、连线、配置等方式完成数据转换作业的逻辑规则设计。  1.3.3.6.数据集成作业模型管理  提供可视化的模型设计界面，用户能够将需要的组件从组件包中拖拉拽出来，通过组件间点对点的连线，设计作业模型数据流的方向及数据采集接入、转换和加载的执行过程，同时能够双击打开组件设置，可视化配置组件的属性及任务执行规则，进而完成作业模型的设计，支撑数据转换任务的执行。  1.3.3.7.数据集成组件管理  提供丰富的ETL功能组件，实现数据清洗、校验、关联、协议转换、字典转换、去重等功能，致力于实现数据的一系列标准化操作，提高数据的价值密度。  1.3.4.业务检测  改造业务检测功能，可以掌握各个服务提供者和各个服务消费者之间的服务信息，需提供对服务高峰时期访问进行负载均衡，流量检测、优先级检测、请求检测实现服务高可用实现对服务高峰时期访问进行负载均衡，服务流量策略管理、服务优先级管理、服务访问阻断管理。  1.3.4.1.链路跟踪  实现通过请求及服务日志，查询服务请求调用链，跟踪、记录服务请求的调用过程。  1.3.4.2.优先级检测  实现在流量高峰或突发大流量访问时，能够保障对重要服务的优先调度，延缓对非紧急不重要服务的调度。  1.3.4.3.服务流量策略管理  实现对瞬时流量控制设置和流量控制策略设置。  1.3.4.4.运行监控  实现对服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支持从转发量、响应时间、请求错误返回等维度对服务进行监控。  1.3.4.5.服务访问阻断管理  实现对使用方、请求用户或服务资源的阻断，  同时通过对服务的访问状态、运行状态和性能状态进行全方位监测。包括服务巡检和服务监控。  1.3.4.6.集成服务器监控  实现对主机上部署的实例角色、磁盘使用情况、物理内存使用情况和监听状态等指标的监控。  1.3.4.7.实例监控  实现对实例进行作业调度和执行的情况、资源的使用情况和JVM性能消耗情况等方面的监控，同时支持监控信息的导出。  1.3.4.8.作业监控  实现对作业运行状态、运行速度、数据流量等方面的监控，同时支持监控信息的导出。  ▲1.3.5.实例管理  实现面向服务节点进行可视化的监控和管理，可查看节点的健康状态和心跳信息，用户能够通过可视化的图像监控不同时间的负载、进程、内存情况，便于运营人员进行可视化运维和快速排查问题。  1.3.5.1.节点管理  面向服务节点进行可视化监控和管理，可监控节点状态并提供心跳包和节点监控日志，运营人员能够通过可视化的图像监控节点的不同时间的负载、进程、内存等情况。  1.3.5.2.心跳包  服务节点会定时发送心跳信息，平台接收并展示所有接收到的心跳包信息，支持通过关键字对心跳包进行筛选和搜索。  ▲1.3.6.接入管理  统一管理平台的接入方信息，建立并维护接入开发商和接入系统的对应关系，便于追踪服务的来源和去向。  1.3.6.1.开发商管理  用于管理各系统开发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开发商的注册、修改、删除、详情查看和查询。  1.3.6.2.接入系统管理  针对接入至平台的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系统的注册、修改、删除、详情查看和查询。  1.3.6.3.公安数据接入  实现公安数据（43项）接入本系统平台。  1.3.6.4.与各政府部门数据接入  实现各政府部门数据（50项）接入本系统平台。  1.3.7.负载均衡  实现业务协同模块新增负载均衡功能，使多个节点或资源之间分担负载，使多个节点或资源之间分担负载，以实现系统的平衡和优化。负载均衡是指将请求分配到多个服务实例上，以达到平衡负载、提高可用性和性能的技术。在应用程序架构中，负载均衡器会根据一定的算法将流量分发到多个后端应用程序或服务器上，从而保证每个后端节点都能够承受适当的负载，同时提供更高的吞吐量和响应速度。  ▲1.3.8.服务告警  为服务的监听和告警策略提供统一的设定和管理入口，并通过事件管理和故障管理对告警事件进行捕获与管理，同时提供告警处理、告警报表和告警订阅，全面提升服务的监控效率和问题排查效率。  1.3.8.1.告警定义  用于定义告警事件的触发规则，可针对节点和服务分别设置不同的告警规则，系统根据告警规则进行监控、捕获和告警。  1.3.8.2.告警信息  用于统一展示告警事件信息和处理告警事件。  1.3.8.3.告警报表  可按时间周期（如按天、按周、按月）、告警类型、处理方式等维度进行统计，生成告警信息的统计报表。支持直接打印报表和发送报表的邮件给干系人。  1.3.8.4.告警订阅  可根据报表订阅的要求，定时以邮件的形式向用户发送订阅的报表信息。  1.3.9.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根据一定的评价标准来分析服务的质量，同时可根据不同维度的需求定义质量评估模型、生成相应的质量评估报告，便于用户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调整措施。  1.3.10.服务安全  数据共享的安全性需要全方位进行考虑，为保障服务内部互联、对外开放的信息安全，提供多种安全策略。  1.3.10.1.服务安全访问控制  用于服务安全访问，包括AK（AccesKey）和SK（SecretKey）秘钥访问、OAuth认证访问及IP白名单控制访问。  1.3.10.2.服务授权访问控制  用于服务授权访问，即可按需选择服务是否需要授权访问。  1.3.10.3.服务限时开放控制  用于服务限时开放策略的实施，限制服务仅在某一时间内对外开放，允许调用。  1.3.10.4.服务限流开放控制  用于服务限流开放策略的实施，可设置服务本身的最高请求频率，也可设置服务订阅者调用服务的最高请求频率。  ▲1.3.11.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是系统支撑起数据共享业务可视化特性的关键功能。对于服务的应用情况，系统提供统计分析视图，便于用户更好地掌握数据共享情况。  1.3.11.1.服务统计  可根据不同的统计维度统计，包括服务资源统计、日志资源统计和资源请求与访问统计。  1.3.11.2.数据集成统计  数据集成统计包括集成数据资源情况统计、集群数据资源各分片情况统计、集群执行速度统计、作业流量Top5统计、历史集群流量统计、当前作业状态统计、每小时作业情况统计、历史作业排队情况统计、集群CPU使用率统计、集群内存使用率统计和集群存储使用情况统计。  ▲1.3.12.服务测试  服务测试针对已发布的服务进行测试，系统根据输入的服务参数，返回服务的具体情况，便于管理员掌握服务的连通状态和服务在共享中的实时状态。  1.3.12.1.服务测试  用于模拟服务被调用的结果测试，能够模拟不需要鉴权的服务调用及需要AK/SK凭证鉴权或需要OAuth认证鉴权的服务调用。  1.3.12.2.获取AT测试  用于模拟OAuth认证鉴权时获取AT的结果测试，通过输入相关参数信息，即可返回此次获取的AT凭证及有效时间。  1.4.信息交换模块  改造现有信息交换模块功能，实现共享专网与公安网之间通过安全边界进行信息交换，以库表、文件、接口方式提供数据的批量交换。  在电子政务外网部署信息交换服务，通过交换任务配置、调度、监控管理功能模块，将外网各协同业务系统需要交换的库表、文件、接口数据保存为json文件，然后将文件调度到外网前置安全区，并通过内外网安全区服务，将json文件摆渡到公安内网前置安全区，公安内网部署的信息交换服务接收到json文件后，负责解析出业务请求，并转发至公安内网的业务中台或者其他业务系统处理。  公安内网的业务中台或者其他业务系统向电子政务外网申请库表、文件、接口数据时，流程与上述外网至内网里程相反。  1.4.1.前置区  前置区需由前置库、前置文件服务器组成，用于存储业务协同平台与其他单位之间进行批量共享交换的数据。  1.4.1.1.数据库表数据交换  实现对数据库的连接，并支持执行数据库查询语句，获取数据库表。  1.4.1.2.文件资源数据交换  实现对文件资源的搬运功能，支持断点续传，将文件资源从存储中通过网络进行搬运。实现文件资源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协同总线、业务中台之间的流转交换。  1.4.1.3.接口服务数据交换  可根据业务协同管理的规则，对服务请求进行代理，包括发送和接收，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协同总线、业务中台请求数据的发送和接收。  1.4.2.交换任务调度  按照数据规模、更新频率、内容特征数据属性特点，需分类实现不同场景下多元化数据抽取汇聚策略。  1.4.2.1.数据抽取汇聚模式  实现各类转换程序和交换任务的灵活定制，方便用户对数据抽取汇聚任务的流程控制和动态处理。  1.4.2.2.调度配置  实现按年、月、周、日、小时、分钟、秒定时调度，可选指定有效时间内调度。增量情况下支持实时调度，数据近秒级同步。  1.4.2.3.数据分流配置  实现对某个字符进行判断分流，例如性别为男的到某个库、性别为女的到另一个库，实现数据判断分流。  1.4.3监控管理  需提供面向工具自身及所开发配置数据传输任务的监测器，监控调度节点运行状态及任务调度情况，监控执行节点运行状态及传输任务执行情况。包括监控管理、采集监控数据和报警提醒。  1.5.数据服务模块  在共享专网中改造现有数据服务模块，实现在共享专网构建基本的数据服务功能，提供给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进行调用，满足各政府单位获取公安数据服务的需求。  ▲1.5.1.查询检索  1.5.1.1.查询检索  查询检索类服务数据资源情况的查询检索接口、以及各类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查询检索接口，支持精确/模糊、分类、组合、批量多种查询方式，支持返回数据统计汇总信息、判定查询关键词（实体）是否命中（存在）的信息，以及数据摘要或明细信息。  1.5.1.2.查询检索服务（公安侧）  提供公安侧资源的查询检索服务，包括96类资源。  1.5.1.3.查询检索服务（政府侧）  提供政府侧资源的查询检索服务，包括81类资源。  ▲1.5.2.比对订阅  1.5.2.1.比对订阅规则  根据输入的比对条件或预先设定好的规则，对结构化数据进行比对，在比中时将比对结果推送到指定位置存储。  1.5.2.2.比对订阅服务  比对订阅服务能够在实时接入的海量数据中，快速定位业务关注的数据，为各业务系统提供统一标准的信息比对订阅服务接口，满足各业务系统的比对订阅需求。  1.5.2.3.比对线索管理  实现本地线索的统一接收、统一处理、统一协调比对订阅，同时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  1.5.2.4.比对结果  实现实时或定期返回比对结果信息，可对比对结果信息进行查询。  1.5.2.5.比对服务  提供比对服务。  ▲1.5.3.信息核验  1.5.3.1.信息核验  以两个或两个以上条件执行信息核验服务，反馈多条件核验结果，主要包括身份核验和违法犯罪核验。  1.5.3.2.信息核验服务  提供信息核验服务。  1.6.与公共支撑能力对接  1.6.1.与公安安全边界系统对接  实现与公安安全边界系统对接，调用服务接口将政务数据从共享专网同步到公安网中，调用服务接口将公安数据从公安网同步到共享专网中。  1.6.2.与政务安全边界系统对接  实现与政务安全边界系统对接，调用服务接口将公安数据从共享专网同步到政务外网中，调用服务接口将政务数据从政务外网同步到共享专网中。  1.6.3.与区公安厅零信任体系对接  支持与公安零信任体系对接，实现在用户登录时能够获得零信任体系的认证。  1.6.4.与区公安厅安审平台对接  系统将按照《公安信息系统应用日志安全审计平台日志采集规范》将系统用户的各类登录、查询、新增、删除、修改和日志记录，以及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业务接口调用、业务数据跨网同步接口日志推送至公安厅安审平台。  1.6.5.与区公安厅大数据平台对接  实现与区公安厅大数据平台对接，获取公安共享数据资源、模型分析结果资源。  1.7.业务技术支撑服务  在信息共享和协同平台升级改造后，需以运营服务方式，将已有的数据重新初始化，按照《广西共享政务数据目录及资源元数据编制规范V2》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并重新建立检索索引，并将新旧系统的数据和服务无缝迁移，确保提供给第三方的服务不间断。本项目自初验之日起提供1年运营服务，在运营期间，需按照政务单位共享数据要求，经公安审批通过后，按需从公安大数据平台接收基础资源或模型资源数据，同步到共享专网并处理后，以服务方式提供给各政府部门，并在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进行服务注册。需按照公安机关共享数据要求，接收各政府部门推送过来的数据资源，经处理后同步到公安网中，并在区厅统一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服务注册。需配合公安用户开展平台运营分析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日志数据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确保平台能够高效、稳定、可靠运行。  1.7.1.公安共享数据处理服务  改造后需要将现有数据按照《广西共享政务数据目录及资源元数据编制规范V2》标准，经处理后重新入库，对于以后增量数据也需要按照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再对外共享。  1.7.1.1.数据目录体系管理  数据目录体系管理主要工作包括需求分析、数据识别和收集、数据目录设计、元数据管理和数据目录实施和发布。  1.7.1.2.数据集成服务  数据集成服务主要工作包括需求分析、数据源识别、数据源管理、数据接入、数据映射、数据转换、数据加载和数据集成后的优化。  1.7.2.政务信息汇集库支撑服务  政务信息汇集库部署在政务外网，运营人员需辅助公安用户调研共享需求建立库表结构，用于接收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的日志数据，接收对其它政府单位推送的政务数据，接收共享专网推送过来的公安共享库表数据和文件数据，并库表数据和文件数据同步到各政府单位业务系统中，解决在同步过程中发生的异常问题。是实现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临时库。  1.7.3.政务信息共享库支撑服务  政务信息共享库部署在共享专网，用于接收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的日志数据，接收对其它政府单位推送的政务数据，接收公安网推送过来的公安共享数据，按照政务标准对公安共享数据进行处理，并提供数据给政务信息检索库建立索引，实现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的核心数据库。  1.7.4.政务信息检索库支撑服务  政务信息检索库部署在共享专网，在新增政务信息检索时，运营人员需建立检索索引，在注册为服务后，提供给其它政府单位使用，其它政府单位可通过查询检索服务、信息核验服务快速查询查看并获取共享数据。  1.7.5.公安信息共享库支撑服务  公安信息共享库部署在公安网当中，用于接收政务信息共享库已处理好的政务数据、平台日志数据，接收公安大数据平台可共享的公安基础资源，并将公安基础资源推送给共享专网的政务信息共享库。公安信息共享库是支撑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管理工作的核心数据库。  1.7.6.公安共享专题库支撑服务  公安共享专题库部署在公安网当中，运营人员需根据政务业务需要，获取公安大数据平台模型分析的反馈结果，根据反馈结果建立库表结构，并接收公安大数据平台同步的模型资源数据，并在共享专网政务信息共享库建立反馈结果库表结构，将建模分析的结果数据推送给共享专网政务信息共享库。  1.7.7.政务资源目录运营服务  对于公安需要数据在政务共享资源服务目录情况，定期将政务共享资源服务目录同步到本平台政务共享资源服务目录中，运营人员要按照公安需求完善资源目录属性信息，在各警种订阅政务资源目录并审批通过后，运营人员需辅助公安用户联系大发局确认共享方式和更新频率内容，搭建数据传输通道，按照警种要求推送数据到指定库中。  对于公安需要但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未提供资源共享的情况，由公安用户联系政务数据提供方，运营人员需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搭建数据传输通道，并将政务资源人工注册到本平台政务共享资源服务目录当中。  1.7.8.协同服务注册支撑服务  实现将公安、政务的共享数据服务在本平台进行注册，经部门领导审核通过后。将各类协同服务分别注册到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和区公安厅统一资源管理与服务平台当中，以满足政务、公安信息共享使用的需要。  1.7.9.日志数据分析服务  本平台需从广西政务信息共享开放平台中获取日志数据，构建完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服务链条，可进行自动的审计跟踪、保存审计记录和维护详尽的审计日志，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对日志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预警提醒。  1.7.10.业务协同支撑服务  提供开发测试服务、平台升级服务、运营管理服务，对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进行运营。  ▲1.7.11.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  （1）日常单个对外查询、订阅比对及核查接口，从大数据平台将数据推送至部门间共享平台后，要求48小时内完成单个接口的数据治理及注册工作。  （2）从政务外网汇聚政务数据，单个库表在完成行政审批的情况下，24小时内要能开始接入数据并推送至大数据平台。通过接口轮询获取数据的，在完成行政审批的情况下，72小时内能够开始汇聚数据并推送至大数据平台。  ▲2.性能要求  本项目性能要求如下：  2.1.平均登录时间≤3秒钟；  2.2.平均响应时间≤3秒钟；  2.3.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3秒钟；  2.4.指定时间内附加逻辑组合条件的模糊搜索响应时间≤3秒钟。  2.5.百万条数据的单表查询、统计响应时间应在15秒钟内；百万条数据的多表联合查询、统计响应时间应在60秒钟内。  2.6.至少支持200个政府部门同时访问单个服务接口，并发量每秒300QPS。  2.7.读取存储响应时间：单条数据的读取、存储响应时间应在5秒钟以内；批量数据的读取、存储响应时间应在20秒以内。  2.8.系统部署撤收时间：单业务系统部署时间应在8小时以内，撤收时间应在30分钟以内；部门应用系统部署时间应在48小时以内，撤收时间应在8小时以内；全系统部署时间应在7天以内，撤收时间应在48小时以内。  ▲3.可靠性要求  本项目为确保有效工作需达到如下指标：  3.1.总体可用率≥99.9%；  3.2.系统投入使用率≥95%；  3.3.数据库应用可用率≥99.9%；  3.4.WEB应用可用率≥99.9%；  3.5.避免出现无故退出系统或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工作。  4.安全要求  根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应用和数据安全需符合等级保护第二级标准建设。  建设要求如下：  4.1.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实现身份鉴别信息的防截获、防假冒和防重用，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4.2.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数据库表访问控制信息和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等信息的完整性；  4.3.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4.4.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4.5.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等；  4.6.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用户信息、重要可执行程序等；  4.7.使用密码技术的完整性功能来实现对日志记录完整性的保护；  5.国产适配要求  根据国家信创工作要求，本项目需要基于广西区公安厅云计算平台信创环境运行，系统建设需遵循信创各项适配工作，包括浏览器、中间件、数据库和操作系统。 |
| **3** | **大数据实战平台** | **1项** | 一、大数据实战平台功能升级  要求对大数据实战平台内功能实现页面级和数据级分层解耦，相关页面和数据接口通过采购人中台对其他系统开放共享，功能需求如下：  1.实战平台  1.1.统一门户支持丰富的常用小工具，包括IP归属地查询、IP转换、时间转换、进制转换、MD5转换、字符内容转UTF-8、字符内容转US-ASCII、字符内容转GBK、字符内容转ISO\_8859\_1、字符内容转UTF-16、字符内容转UTF-16BE、字符内容转UTF-16LE、二维码生成等。  1.1.1提供手机归属地查询小工具，实现手机号码的归属地及卡类型查询。  1.1.2提供IP归属地查询小工具，实现ip的归属地以及地点查询。  1.1.3提供身份证18位转15位小工具，支持将18位身份证号转换为15位身份证号码。  1.1.4提供身份证15位转18位小工具，支持将15位身份证号转换为18位身份证号码。  提供  1.1.5提供整数IP转点分IP小工具，支持将整数值IP转换为点分IP。  1.1.6提供点分IP转整数IP小工具，支持将点分IP转换为整数值IP。  1.1.7提供整数值时间转日历值时间小工具，支持将整数值时间转换为日历值。  1.1.8提供日历值时间转整数值时间小工具，支持将日历值时间转换为整数值。  1.1.9提供10进制转16进制小工具，支持将10进制数字转换为16进制。  1.1.10提供16进制转10进制小工具，支持将16进制数字转换为10进制。  1.1.11提供MD5转换小工具，支持生成制定文件的MD5码。  1.1.12提供字符内容转UTF-8小工具，支持将文本内容按照UTF-8编码进行转义。  1.1.13提供字符内容转US-ASCII小工具，支持将文本内容按照US-ASCII编码进行转义。  1.1.14提供字符内容转GBK小工具，支持将文本内容按照GBK编码进行转义。  1.1．15提供字符内容转ISO\_8859\_1小工具，支持将文本内容按照ISO\_8859\_1编码进行转义。  1.1.16提供字符内容转UTF-16小工具，支持将文本内容按照UTF-16编码进行转义。  1.1.17提供字符内容转UTF-16BE小工具，支持将文本内容按照UTF-16BE编码进行转义。  1.1.18提供字符内容转UTF-16LE小工具，支持将文本内容按照UTF-16LE编码进行转义。  1.1.19提供二维码生成小工具，支持生成含有制定文本的二维码。  1.2.提供多种消息类型的接收和发送功能，分为预警消息、通知公告、消息权限、对外接口等几个部分，可以实现应用和用户之间的通信以及用户和用户之间的消息通信，解决各应用没有统一的消息交互问题。提供实战待办事项快速入口，为民警提供统一待办事项管理功能。  1.2.1提供预警消息管理功能，包括消息的接收、展示、筛选、签收、删除、统计。  1.2.2提供通知公告管理功能，支持对通知公告发布、签收，支持通知公告预览及展示，支持筛选、删除、统计等功能。  1.2.3提供消息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用户指定消息权限。  1．2.4提供对外接口功能，支持提供统一的消息推送接口。  1.3.提供快速入口功能，包括快速入口注册和快速入口获取。  1.3.1提供快速入口注册功能，支持快速入口注册，方便不同应用间的快速跳转，点击账号时，弹出注册支持的应用，点击应用，跳转到对应的应用界面。  1.3.2提供快速入口获取功能，支持以提供链接入口的方式，让民警快速访问视综平台、警务基础信息一张图等相关系统。  1.4针对系统使用情况提供在线人数统计和今日访问统计功能。  1.4.1在线人数统计支持实时显示当前系统在线用户数。  1.4.2今日访问统计支持统计所有实际访问的人数。  1.5.支持红名单功能，控制查询红名单相关的权限。  1.5.1支持在页面添加单个红名单信息。  1.5.2支持通过文件导入的方式批量添加红名单信息。  1.5.3支持校验账号信息是否在红名单内。  1.6.支持用户根据自己喜好上传图片作为统一门户的桌面背景。支持提供多类经典主题风格信息，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系统风格，允许用户分享风格信息，包括主题名称、创建时间、作者、头像、是否共享信息，支持对主题的管理。  1.6.1个人主题信息，提供多类经典主题风格信息，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系统风格，允许用户分享风格信息，包括主题名称、创建时间、作者、头像、是否共享信息。  1.6.2桌面主题设置，支持配置桌面主题。  1.6.3新增桌面主题，支持上传自定义主题图片。  1.6.4桌面主题更改，支持修改当前桌面主题。  1.6.5桌面主题删除，支持删除已有主题。  1.6.6当前登录用户信息展示，支持展示当前登录用户信息。  1.6.7当前登录用户头像展示，支持展示当前用户头像。  1.6.8当前登录用户头像图片上传，支持上传当前登录用户头像。  1.6.9当前登录用户头像图片保存，支持保存当前登录用户头像。  1.6.10当前登录用户头像图片编辑，支持允许编辑当前登录用户头像。  1.7.提供统一水印接口，可以方便各个应用展示用户的水印信息。  1.8.系统支持对采购人数据中的时空要素进行比对，支持按照时间、 时空类型、时空关系进行精确比对和相似比对；  1.9.系统支持在地图通过感知数据、检索时段对感知数据进行检索，在地图上刻画时空信息并支持导出；  1.10.系统支持通过证件号码、检索时段对证件号码进行数据检索，支持在地图上刻画时空信息并支持导出；  1.11.系统支持通过车牌号码、颜色、检索时段进行数据检索，支持在地图上刻画时空信息并支持导出；  1.12.系统支持在地图上通过生物特征、检索时段对进行时空检索，在地图上刻画时空信息并支持导出；  1.13.系统支持在地图上通过硬件地址、检索时段对进行数据检索，在地图上刻画时空信息并支持导出；  1.14.系统支持通过人员、车辆等感知数据，根据检索时段及检索设备对各数据进行碰撞分析，查询并展示关联信息，多维关联分析数据包括人员、车辆等数据，支持对关联信息进行存档操作，选中可查看关联点位详情，支持驾乘人员比对及图片下载。  2.巡防勤务  2.1.勤务云图  勤务一图展示，综合展现视频监控、人员特征卡口、车辆卡口、重点场所等各类信息资源。  2.1.1.巡逻防控  平台可查看当天巡逻任务，任务列表的排序根据执勤中、待执勤和已执勤顺序排列，支持输入任务名称关键词以及根据任务状态和执勤单位进行筛选。  点击列表某个巡逻任务后，则地图自动定位至该任务巡区，并且右侧展示该任务执勤人员信息以及周边视频。人员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负责部门、当前执勤的状态（是否正常上班），周边视频按钮，则可查看该巡区范围内视频设备的视频。  2.1.2.巡防统计  平台可查看当天巡防工作的情况统计，巡防统计列表展示各个部门巡防的任务数、盘查数、见警率。选中某个部门后，右侧可展示该部门下的人员统计及车辆统计数据。人员数据包括巡逻里程、巡逻时长、盘查数、签到数，按照巡逻里程由大到小排列；车辆数据包括巡逻里程、巡逻时长、盘查数、签到数，按照巡逻里程由大到小排列。  2.2.勤务管理  2.2.1.勤务管理流程  巡防任务流程：开始创建巡防任务→班次信息设置→岗位信息设置→巡区信息设置→必到点信息设置→任务创建完成  勤务排班流程：选择巡防任务→编组信息设置→选择小组→排班完成。  2.2.2.巡防设置  2.2.2.1.巡防岗位设置  平台支持巡防岗位管理及新增，岗位信息包含岗位名称、岗位类型、是否启用。可根据岗位名称、岗位类型、岗位状态检索岗位信息。  2.2.2.2.巡防班次设置  平台支持巡防班次管理及新增，班次信息包含班次名称、班次时间、休息时间。可根据班次名称检索班次信息。  2.2.2.3.巡防考核设置  平台支持巡防考核信息设置，考核项包括出界、久坐异常、缺岗、签到异常、签退异常。可设置单人/单个考核周期的考核总分以及考核周期在每个月几号。  2.2.2.4.异常告警设置  平台支持对巡防异常告警设置，针对出界、久坐、缺岗、签到异常、签退异常进行设置。如“出界异常”设置为15分钟，则人员的GPS位置离开岗点范围超过15分钟记录为一次出界。  2.2.3.巡防安排.  2.2.3.1.巡防任务管理  平台支持巡防任务管理及新增巡防任务信息。任务信息包含基础信息、班次/岗位、任务要求。  任务基础信息：输入任务名称、选择任务类型、负责部门、任务区域、任务描述。其中任务区域可绑定已有巡区数据，也可在地图上重新绘制巡区。  班次/岗位：选择班次和要求执勤人员数量，可增加多个班次。  任务要求：分为盘查要求（输入每次执勤要求的盘查数量）和签到要求（选择执勤中需要签到的地点以及需要签到的次数，支持多个签到地点）。  支持任务检索，可根据任务名称、任务日期、负责部门、任务状态、创建人检索任务信息。  2.2.3.2.巡防编组管理  平台支持巡防编组管理及新增。编组信息包含基础信息和小组成员。可根据小组名称、组员检索编组信息。  2.2.3.3.巡防勤务排班  平台支持勤务排班，对创建完成的任务进行人员及分组安排。支持批量排班。  2.2.3.4.我的勤务安排  平台支持查看我的勤务安排，当前登录人可查看本人任务情况。  2.2.4.巡防监督.  2.2.4.1.巡防执行记录  平台支持查看人员及部门的执勤记录，包含查看执勤签到记录、盘查记录、异常记录以及执勤时空信息。可根据部门、日期范围、任务、人员查询条件，检索勤务记录信息。  2.2.4.2.巡防异常告警  平台支持查看各部门人员的巡防异常告警，包含出界、久坐、缺岗、签到异常、签退异常。可根据部门、日期范围、任务、人员查询条件，检索巡防异常告警信息。  2.2.4.3.异常告警审核  平台支持审核异常的执勤信息，对异常的执勤信息可审核通过或驳回。可根据告警审核状态来检索，根据部门、任务、人员做条件检索。  2.2.4.4.我的异常告警  平台支持查看登录人的异常告警信息且能够进行异常告警撤销申请。  填写申请理由及上传图片信息后提交，可申请异常告警撤销。  2.2.4.5.我的执行记录  平台支持查看我的执勤记录，查看执勤签到记录、盘查记录、异常记录以及执勤是时空信息。  2.2.5.巡防考核.  2.2.2.5.1.人员任务统计  查看执勤人员在执勤过程中的盘查、签到等任务完成情况。统计人员的任务数、出勤率、签到总数、签到率、盘查总数、盘查率。支持excel表格导出。  2.2.5.2.部门任务统计  查看各部门巡防任务的完成情况。统计部门任务数、排班率、排班人数、出勤率、签到总数、签到率、盘查总数、盘查率。支持excel表格导出。  2.2.5.3.考核统计分析  平台支持图形化展示各个部门的巡逻时间和巡逻里程统计信息，可根据部门、时间条件进行检索。并且对各部门的设备包含执法记录仪、布控球、车载记录仪、警用汽车、对讲机进行分别统计在岗时长和巡逻里程。数据支持以excel表格导出。  2.3.力量调配  2.3.1.巡防力量管理  平台支持巡防力量登记录入，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巡防力量的登记分为基础信息登记（必填项）和详细信息登记（选填项）。  平台支持巡防备勤力量统计；支持巡防力量上报，向上级部门上报巡防力量信息；支持巡防力量分类管理，能根据巡防力量的专业、经验能力等进行分类管理。  2.3.2.巡防装备管理  平台支持巡防装备登记录入，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装备登记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和装备信息，基础信息包括装备名称、装备编码、登记部门；装备信息包括装备类型、装备状态、装备型号、生产厂商等信息。  平台并且支持巡防装备分类管理，包括枪支、车辆、移动终端、无人机、巡逻机器人、特种装备等；支持巡防装备到期提醒；支持巡防装备上报，向上级部门上报巡逻装备信息。  同时，平台支持查看装备管理记录，并可通过装备名称、装备类型、登记单位、最近借用人、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条件检索。  2.3.3.装备维护保养  支持巡防装备到期提醒，使用寿命提醒，借出到期提醒，维护保养记录  3.盘查管理  3.1.盘查统计  查看当前账号下可见所有警员的盘查汇总数据，包含盘查总数、盘查人数、盘查车辆数、盘查物品次数。选择需要查看的盘查类型，如人员、车辆，输入警员姓名、所属部门、盘查时间，可检索该条件下的盘查数据。数据支持excel导出。  3.2.盘查明细  查看当前账号下可见所有警员的盘查明细，包括警员盘查的人、车、物数据。  盘查人信息、被查人信息、盘查结果信息。  3.3.战果采集  查看当前账号下可见所有警员的战果数据，包括警员盘查的人、车、物和处警战果数据。通过输入警员姓名、所属部门、战果类型、战果产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检索条件，可检索该条件下的战果数据。  3.4.战果统计  平台支持图形化展示各个类型战果的数量趋势统计，包含盘查人员统计、盘查车辆统计、盘查物品统计。通过选择需要检索的部门以及战果产生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查看对应的统计数据图。  并且，平台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战果趋势明细和部门战果明细。数据支持excel方式导出。  3.4.1战果趋势明细列表：展示盘查人员、重点人员、盘查车辆、重点车辆、盘查物品、违禁物品每日的数量。  3.4.2部门战果明细列表：展示每个部门的盘查人员、重点人员、盘查车辆、重点车辆、盘查物品、违禁物品数量。  4.应急处置  4.1.图上作战  4.1.1.突然事件上图  平台支持对接110接警突然事件，可分为重大突然事件、常规突然事件列表展示（具体划分规则，可根据不同现场的突然事件类型进行归类），支持突然事件处理进度筛选，包括未处理、已派警、已签收、已到达状态下的突然事件数据；未处理下仅包括未处理状态下突然事件、已派警仅包括已派警状态的突然事件、已签收仅包括已签收状态下数据、已到达仅包括已到达状态下突然事件数据。所有突然事件支持按照突然事件编号、事发地点、报警内容进行检索，支持根据突然事件类型、接警单位、接警时段进行过滤。  地图撒点展示突然事件分布情况，点击突然事件图标可展示当前突然事件详情。  4.1.2.预警上图  预警事件数据，包括人员预警、车辆预警和手动添加的预警事件。支持预警事件处理进度筛选，包括未处理、已派警、已签收、已到达状态下的预警数据；未处理下仅包括未处理状态下预警事件、已派警仅包括已派警状态的预警事件、已签收仅包括已签收状态下预警事件数据、已到达仅包括已到达状态下预警事件数据。同时，所有预警事件支持根据预警内容进行检索，支持根据预警类型、预警时段进行过滤。  地图撒点展示预警分布情况，点击预警图标可展示当前预警详情。  4.1.3.突然事件&预警处置流程.  点击未处警状态的突然事件时，则地图定位该突然事件，且突然事件高亮展示，右侧面板展示附近巡区或者附近距离是否有可用警力。如果有可用警员，则可选中警员发送突然事件。发送成功后，则该突然事件状态变为已派警，突然事件处置页面展示正在处理突然事件的警员信息。如果是需要执行135处置的突然事件，则会展示倒计时。  负责警员接收到发送的突然事件消息，在巡防APP进行确认签收。签收后，系统内突然事件状态变为已签收，人员状态变为已签收。  警员到达突然事件发生地点后，在巡防APP中点击到达，则突然事件状态变为已到达，人员状态也变为已到达。  最终，警员在巡防APP完善突然事件处置信息后，提交反馈，则突然事件处置流程结束，突然事件则不会在系统列表中展示。  4.1.4.开启堵控圈  在突然事件处理过程中，根据嫌疑人逃跑的方向、速度，平台支持开启堵控圈。选中某个突然事件，点击开启堵控圈按钮，弹出堵控圈设置弹框，选择设置的堵控圈范围，点击确定，则可开启。  4.1.5.图上调度  在地图上以突然事件位置为中心联动调阅周边视频。视频调阅的范围，可根据突然事件的实际情况灵活调节。在调阅视频的过程中，可对视频画面进行截图、录像，并关联到突然事件证据库中。  操作员可按照突然事件发地址名称进行周边视频的联动调阅。如输入某银行的名称，地图上自动显示该银行的位置及周边视频点位，并实时打开视频图像。  如果案发地址为某路口，操作员可按照路口名称进行路口周边视频的联动调阅。如输入民族大道和东葛路，地图上自动显示该路口的位置及周边视频点位，并实时打开视频图像。  4.1.6.图上组会.  支持整合模拟集群、数字集群、固话、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视频、多媒体即时消息通信等多种音视频通信手段融合通信。  支持对突发事件发生位置周边资源的附近警力、警车、安保力量组群通话。操作员可一键调度，下达指令，实现市区两级图上作战中心、派出所综合图上作战中心与现场民警之间的扁平化融合调度。  4.2.预案管理  4.2.1.预案整体流程图  预案整体流程：预案创建人员开始创建预案→对预案进行路线绘制→提交预案→预案关联人员排班→提交排班→审核预案→完成。  4.2.2.预案制定  通过填写预案基础信息，包含预案多维信息生成预案。  预案基本信息创建完成后，需完善路线信息。增加路线描述、绘制路线，增加执勤岗点，填写岗点名称、排序、负责部门、执勤开始时间、执勤结束时间、岗点位置、执勤半径。完成预案制定。  4.2.3.预案审核  预案审核通过则预案状态变为待执勤，等待预案开启。预案审核不通过会提交驳回原因，需修改后再次审核。  4.2.4.预案排班  预案制定后，为预案选择警力人员，可通过姓名或者警号搜索，为预案排班。预案排班完成后可提交审核。  4.3.态势感知  4.3.1.突然事件安全态势.  4.3.1.1.突然事件基本信息  输入突然事件编号、突然事件类型、接警类别、接警单位、始发地址、接警时间可对突然事件进行筛选。选中列表中某条突然事件，可查看对应突然事件详情，包含突然事件编号、接警信息及处境信息，并且可以查看突然事件位置，可跳转至地图屏定位该突然事件。  4.3.1.2.突然事件趋势统计  展示关于突然事件发生趋势的统计分析，可根据修改部门、突然事件类型、突然事件时间范围可重新生成趋势图表。总体突然事件趋势图为当前所选部门下一级子部门的当前突然事件数据以及历史突然事件数据。  各部门突然事件趋势图为所选部门下一级子部门在所选时间段内的突然事件发生数量趋势图，可查看突然事件根据时间的动态变化。  4.3.1.3.突然事件态势分析  展示关于突然事件发生同比环比变化数据。支持按照部门、突然事件类型、时间来进行突然事件态势分析的检索。  二、数图数据融合  1.关注人员数据融合升级  1.1关注人员添加  支持与采购人系统对接，允许一键化接收关注人员信息，同时支持人工录入、批量录入关注人员信息。  1.2关注人员落脚点分析  通过分析关注人员实时要素采集情况，在地图上展示关注人员的时空信息、落脚点、活动地排名等。  1.3关注人员列控信息管理  支持特定人员分类管理功能，对人员多要素进行监控分析及录入，通过融合要素串联分析人员时空信息，对关注人员进行列控、分级管理。  1.4关注人员融合查看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及录入信息要素条件查找关注人员信息，如照片、姓名、身份信息、户籍地、所属群体等。  1.5关注人员融合管控  支持按人员分类分组、责任组织分组查询重点人员。  1.6关注人员融合管理  支持展示人员姓名、身份信息、性别、年龄、所属类型、责任组织、责任民警、状态、风险等级等背景信息及管控信息，支持展示群体特征信息和列控信息，支持关系图谱展示。  1.7关注人员融合预警管理  通过统计关注人员人、感知数据等实时采集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对符合相关条件进行预警并可根据条件查看相关告警信息。  1.8时空围栏防控中心  支持地图查看指定防控圈及其出入通道，展示所有重点场所分布状况；支持快捷定位指定场所，支持管控对象出入防控圈时告警。  1.9圈层防控布控审批  支持按流水号、关联案件、申请人、审批状态等综合检索；支持用户创建、提交、撤回申请；支持负责审批用户可处理拒绝或同意，同意时进入下一流程节点；拒绝时自动终止审批流程。  2.时空信息处理  要求对采购人掌控的时空信息进行数据处理，包括噪声过滤、坐标转换、时空信息分割、时间对齐、停留点检测、图片过滤、归属地解析、时空信息处理、时空信息预处理等：   1. 时空特征算法   支持对人员生物特征的时空信息进行相关分析，包括：特征工程、关系预测、关系推荐、关系匹配、关系管理等。   1. 时空时空信息存储   将时空信息点数据和相关的模型参数存储在数据库中，并支持查询和检索功能，包括：模型存储、时空索引、时空查询。  5.档案信息获取  与采购人内部系统对接，将获取的时空等相关信息结合特征运算形成更丰富的档案信息，并提供布控预警服务。  6.感知数据翻译  与采购人内部系统对接，实现对感知数据的正反向翻译功能，包括批量翻译、翻译审批状态查询、结果查看、历史翻译结果查看，翻译记录统计等。  7.全息档案融合升级  通过比对同时空下的车辆时空信息和人员电磁时空特征，在时空信息高度重合的情况下，将车辆、人员身份信息进行关联。  对电磁时空信息和生物特征抓拍卡口生成的生物特征时空信息进行比对，对偏差较大的时空信息点做纠正，形成最终拟合时空信息。  基于图数资源融合的成果，丰富人员档案信息内容、丰富车辆档案信息内容、丰富电磁信息档案信息内容，丰富案件档案信息内容，丰富突然事件档案信息内容，丰富硬件特征串档案信息内容。  8.智能检索融合升级  实现对资源池内所有原始资源按照指定的检索，包括要素执行一键搜索、要素检索升级、批量检索升级、结果操作、JW资源检索、标签信息、个人检索中心、基于引入的融合数据资源。  9.多维实战融合升级  实现对现有数据资源进行多维实战功能分析，包括提供作战地图，支持多维实战融合功能。  10.图上作战融合升级  10.1提供GIS地图上应用的工具集，包括图层工具、测绘工具、地图复位、一键清屏、批量轨迹上图、轨迹碰撞周边发现、基站表示转换。  10.2融合轨迹接口服务  融合传统位置与视图数据，建立综合性位置库，用于时空位置回溯、分析等应用。提供位置服务接口，用于对外发布。  11.操作日志  支持对各类操作生成操作日志  支持生成操作日志文件  异常分析报告：对操作日志中的异常操作行为进行分析，生成异常分析报告  异常分析报告查询：支持异常操作日志的查询展示  异常操作统计：支持对异常操作行为从用户、时间等维度进行统计  12.国产关系型数据库适配  12.1数据库访问适配  数据库登录退出：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国产数据库技术规范进行登录退出等安全连接  数据库访问：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国产数据库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库访问方式"  12.2数据库管理适配  增加数据库：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国产数据库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库新增方式适配  删除数据库：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国产数据库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库删除方式适配  备份数据库：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国产数据库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库备份方式适配  还原数据库：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国产数据库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库还原方式适配  12.3数据库表  数据表信息：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技术规范生成数据库表（前期调研约450余张表）  数据库表创建：按照技术规范支持新增数据库表  数据库表修改：按照技术规范支持数据库表结构和内容的修改操作  数据库表删除：按照技术规范支持数据库表的删除操作  数据库表查询展示：按照技术规范支持数据库表的查询和展示  数据库表统计：支持对数据库表进行分析和统计  12.4数据存储过程  存储过程信息库：数图融合立体防控平台按照技术规范生成存储过程信息库（前期调研约200余个）  存储过程新增：按照技术规范支持存储过程的新增操作  存储过程修改：按照技术规范支持存储过程的修改操作  存储过程删除：按照技术规范支持存储过程的删除操作  存储过程查询展示：按照技术规范支持存储过程的查询和展示  存储过程统计：支持对存储过程进行分析和统计  13.用户身份认证  登录用户身份验证：本系统接收到用户登录请求时，调用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  用户身份验证结果：接收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返回的用户身份验证结果，并根据验证结果对登录用户进行不同的处理  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接口：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接口文件  14.用户权限认证  登录用户角色获取：本系统对合法用户调用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获取对应的角色  登录用户数据权限获取：本系统调用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获取该角色的数据权限范围  登录用户菜单权限获取：本系统调用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获取该角色的菜单权限范围  角色和权限服务接口：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的角色和权限服务接口文件  15.日志记录  用户身份认证操作：调用统一用户及认证服务进行用户身份认证、角色及权限获取操作  日志记录：生成身份认证及权限过去操作记录  日志记录文件：记录并存储日志文件  16.登录退出，包括登录请求、登录接口、退出请求、退出接口、登录操作、日志记录。  17.数据同步，包括通信解密、数据信息、通信解密、通信加密、数据信息、通信加密。  18.业务共享包括单个图码档案查询、批量图码档案查询、单个图码档案结果、批量图码档案结果、单条查询图码档案接口、批量查询图码档案接口、单个车码档案查询、批量车码档案查询、单个车码档案结果、批量车码档案结果、单条查询车码档案接口、批量查询车码档案接口、单个码档案查询、批量码档案查询、单个码档案结果、批量码档案结果、单条查询码档案接口、批量查询码档案接口、时空信息还原分析、输出时空信息还原分析结果、时空信息还原分析接口、时空时空信息反查分析、输出时空时空信息反查分析结果、时空时空信息反查分析接口、区域碰撞分析、输出区域碰撞分析结果、区域碰撞分析接口、区域驻留分析、输出区域驻留分析结果、区域驻留接口、流窜作案分析、输出流窜作案分析结果、流窜作案分析接口、首次出现分析、输出首次出现分析结果、首次出现分析接口、聚集分析、输出聚集分析结果、聚集分析接口、多维布控、布控预警、布控预警接口、接口操作、操作日志。  三、视综升级改造  1.视图分析应用升级  强化视综图上作战，提供突发事情周边一定范围的视频、生物特征、车辆资源。提供突发事情周边一定范围的非智能感知前端的视频流解析能力调度，民警以列表及GIS地图的方式进行呈现与交互操作对现场情况进行及时的监控和初步的研判分析。  对接突发事情数据后，通过突发事情坐标获取周边感知资源，实现对周边感知资源的查看、智能化应用、算力调度任务下发和结果反馈，围绕突发事情完成视频资源的一站式分析研判  2.结构化能力调度基础服务  通过统一标准调用各地视频解析能力，通过页面管理视频解析任务，解析进度与呈现解析结果。  3.结构化能力调度结果综合展示  对各算法的解析结果进行统一的处理、过滤与去重，并综合展示结果反馈的地市、算法版本、相似度、特征描述等一项或多项信息。  4.结构化能力调度管理服务  对通过本系统调度的结构化任务的情况进行展示，包含任务名称、任务描述、任务进度、任务结果总览等一项或多项信息。  5.突发事情周边资源检索  根据突发事情坐标检索并展示一定范围内的视频、人卡、车卡资源，以列表及GIS地图的方式进行呈现与交互操作。  6.突发事情周边视频研判分析  根据突发事情坐标调度一定范围内的实时视频与历史视频，提供视频画面播放、快进、慢放、暂停、截屏、标记、分析等功能  （1）在线视频解析：能够对采购人建设接入的监控视频进行在线实时解析，自动标注时间和位置坐标信息；  （2）历史录像解析：能够对采购人建设接入的监控视频录像进行解析，自动标注时间和位置坐标信息；  （3）离线视频解析：能够对自行采集导入的离线线视频进行解析，手工和自动标注时间和位置坐标信息；  （4）在线移动视频解析：能够对移动执法记录仪等移动视频设备进行解析，自动标注时间和位置时空信息坐标信息；  （5）离线移动录像解析：能够对移动的离线录像进行解析，手工和自动标注时间和位置坐标信息。  7.突发事情周边生物特征资源研判分析  根据突发事情坐标调度一定范围内的生物特征资源进行以图搜图，返回以图搜图近似结果，可对目标进行实名化还原，并可关联存在的案件、车辆、档案等信息。  （1）生物特征提取：从生物特征图像区域中提取为一组特征值，提取包括不限于人的生理特征、表情特征、生物特征等；并根据结果对关联关系进行检索。  （2）生物行为提取，并根据结果对关联关系进行检索。  8.突发事情周边车辆资源研判分析  根据突发事情坐标调度一定范围内的车辆资源进行车牌时空信息检索，包括车辆以图搜图、车辆特征提取。  9.突发事情周边其他资源研判分析  根据突发事情坐标调度一定范围内其他非人车类别资源进行以图搜图，发现与案件相关的可能线索。并根据结果对关联关系进行检索。  10.视图一人一档、视图一车一档、视图智能化应用、生物特征算法聚合展示、车辆算法聚合展示、人车分布式布控模块、人车告警聚合展示  、调用多个算法。  11.统一运维服务平台升级  将现有用户域的统一运维服务平台的数据采集，巡检模块迁移至至视频专网，在视频专网对各市进行视频图像质量巡检和优化，并接收各市从视频专网级联上传的运维数据。  在用户域对视频专网传输的数据进行过滤与优化，剔除不合格以及存在问题的数据，并共享至上级管理部门或其它业务系统。  在数据域的数据展示模块进行统一展示和考核。具体实现以下功能：  （1）算法调度  在数据域通过统一运维服务平台对应用能力进行集成，提供区厅及各市算法调度能力，为视图应用与融合应用提供应用赋能和算力支持。  （2）接口开放  将集成的统一服务与数据接口以统一标准对外开放，为大数据总线以及各业务子系统调取视图能力提供支撑。  （3）统计分析与考核  ①展示通过统一运维服务平台集成的能力、资源。用户使用情况。  ②各类接入前端设备的数量、在线率、前端质量。应用与接口的调用次数。  ③对各市的运维数据按层级统计与展示，并进行考核打分。  ④采集视频图像比武提交的答题信息，并进行考核打分。  12.视综门户升级  （1）通过对视综门户的升级改造，实现对融合应用各子系统与视频图像应用子系统进行集成，提供综合的信息查询能力。  （2）用户体系改造，将视综系统用户与零信任用户体系进行对接，实现根据零信任用户认证控制系统用户权限。  （3）以案授权，为更好把控采购人信息安全且对视综平台赋能各警种进行量化统计，衡量视综平台建设成果。现需对视综平台与各系统对接相互调用的流程功能、界面进行升级优化。  13.视综平台零信任体系对接与应用改造  13.1视综平台各项功能与数据请求对接零信任体系  13.1.1注册：视综注册到零信任平台  13.1.2鉴权：第三方对视综发起请求，视综优先到零信任进行鉴别，认证通过则开放对应权限；  13.2系统模块需要与警综或三合一报警等案件来源进行关联，同步非涉密案件的基础信息，以便进行视频图像线索与案件的关联，根据案件信息开放分析工具的使用权限。  14.权限控制  14.1对零信任体系与视综平台交互进行认证：请求零信任接口，进行认证  14.2权限：外部发起请求，本系统到零信任进行权限鉴别，通过则给予权限；  14.3授权：零信任返回对应权限，本系统仅授权对应权限，其他权限默认不开放。  15.因人授权  15.1系统根据用户角色控制其应用、数据使用权限，对不符合权限的请求，调用因案授权进行权限控制。  15.2因人授权角色  15.2.1一般级：默认用户都是一般级，可以进行视频调阅等基本操作  152.2重要级：重要级涉及要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需要走申请审批流程，可以临时授权，过期作废。  15.2.3特殊级：特殊级除了重要级的设计个人信息和车辆信息，还涉及到出行信息和轨迹信息，需要走申请审批流程，过期作废；  16.因案授权  17.1视综平台通过警综平台提供的案件查询接口，  17.2视综平台向警综平台提交用户身份信息，获取用户关联的案件编号和案件名称等信息，并进行相关授权。  18.战果采集  用户可填报通过联合运用视综平台、警综平台获得的战果。  19.统计分析  19.1按时间、部门、用户、应用模块等维度统计战果  19.2视综平台用户通过视综平台及警综平台对接获得的战果及赋能的情况，  19.3战果及赋能情况通过列表和图形展示。  20.系统管理  20.1基于零信任体系的密级类型管理  20.1.1系统级对接：对在零信任体系认证过的系统，请求零信任验证通过，反之不通过；  20.1.2服务级对接：要求系统在零信任注册，并且要求此系统的需要对接的服务都要在零信任注册，只有在零信任认证系统通过加上认证服务通过，此服务才能对外提供赋能，反之此服务不可用；  20.1.3功能级对接：要求系统、服务、功能都要在零信任注册才能对外提供功能，反之功能不可用；  20.2功能权限配置  20.2.1要求功能提供方在零信任进行功能注册，也要求请求方在零信任进行注册，两者才可通信；  20.3数据权限配置  20.3.1、数据请求方向零信任发起数据请求，零信任进行验证通过或者不通过；  20.4角色权限管理。  20.4.1角色权限分为系统级角色、服务级角色、功能级角色；  四、视综平台迁移  （一）迁移系统数据情况：  1.服务器数量：约94台服务器  2.存量带URL数据：约1400亿数据。  3.数据存储大小：约3.3PB。  4.接口数量总计208个。  （二）迁移内容与要求  1.将用户域视综平台迁入数据域，用户域视综平台客户端依托数据域视综平台提供的实名化与大数据服务，对接用户域的区市分布式服务与动态生物特征服务；对接14个市各服务接口  2.将现用户域视图库迁入数据域，用户域搭建保留一个月数据低并发的视图库；  3.动态生物特征、车辆分析算法保留在用户域，聚档算法与静态生物特征迁入数据域；  4.用户域视综平台客户端接收二类区的坐标信息，返回指定区域内的实时监控、录像、智能化算法以及结构化服务，由视综平台客户端对数据域及用户域资源进行调度；  5.用户域多引擎算法平台与用户域视图库负责与市级资源进行交互；  6.用户域视图运管与治理平台依托用户域视图库数据进行考核与推送上级管理部门。  7.迁移过程中保持数据与服务不得中断  8.迁移数据双边对账与并行，不可丢失数据或存在数据差异  五、性能要求  1.可靠性需求：大数据实战平台的系统应用必须稳定、可靠，不因平台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死机、停止等故障，系统有效运行时间≥9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180天。  2.在线用户数需求：平台系统需支持最大同时在线用户数≥500，能够保证正常的系统使用。  3.响应需求：简单业务处理不超过3秒（包含系统登录、信息录入等基础操作业务）；分析、检索类业务，确保50名用户同时使用图上作战、智能检索、档案查询等复杂业务时，需要在2分钟内完成，各类统计分析结果时间不超过5分钟）。  4.平台需完全满足接口处理机制要求，包括异常处理机制、性能及并发处理控制机制、数据访问安全机制、服务运行状态监控机制、日志审计机制。具体系统并发指标包括：  统一实战门户：单节点需达到并发数≥500；  融合升级应用：单节点需达到并发数≥200。 |
| ▲**一、商务要求** | |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上线并完成初步验收；项目竣工后，进入维保服务期间，维保期三年。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项目建设实施准备** | |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批复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评材料等编制深化设计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并报厅科信办备案后实施项目建设。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 **付款方式** | |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作为合同预付款。  2.本项目经项目单位组织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5%的合同款。  3.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分成多个项目开展建设，建设单位在所有项目完成建设并实现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后，统一将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向厅科信办提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本项目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30%的合同款。  4.厅科信办组织将项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请开展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本项目 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10%的合同款。  5.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有关的费用、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培训、项目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费用的总和。 | |
| **人员要求** | | **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升级**  **1.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1人，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含2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  （2）实施人员9人，具备2年以上项目实施经验。  **2.项目维保人员配备：**至少配备驻场运维工程师2人，且具备计算机网络工程类专业工作经验。  **二、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平台**  **1.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1人，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含2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掌握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功能和服务工作，具备专业项目管理知识和经验，具有优秀沟通协调能力；  （2）实施人员7人，具备2年以上项目实施经验，熟悉掌握公安内外部数据资源情况，具备大数据基本的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  **2.项目维保人员配备：**  （1）维保负责人（1名，非驻场），熟悉掌握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功能和服务工作，具备专业项目管理知识和经验，具有优秀沟通协调能力。  （2）远程技术支持人员（1名，非驻场），熟悉掌握公安内外部数据资源情况，具备大数据基本的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  （3）技术人员（2名，驻场），熟悉掌握公安内外部数据资源情况，具备大数据基本的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  **三、大数据实战平台升级改造**  **1.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1人，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2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掌握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功能和服务工作，具备专业项目管理知识和经验，具有优秀沟通协调能力；  （2）实施人员9人，具备2年以上项目实施经验，熟悉掌握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功能，掌握公安内外部数据资源情况，熟悉掌握大数据实战平台、视综平台运行维护，具备大数据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  **2.项目维保人员配备：**至少配备驻场运维工程师8人，且具备2年以上项目运维经验。 | |
| **售后服务** | | 1.中标人所供产品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自系统上线并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服务期间，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在系统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在系统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并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30分钟，即30分钟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在12小时内修复。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一级勤务等需要重大保障场景，中标方需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  3.中标人系统维保期内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系统数据备份恢复正常。  4.维保期内，中标人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外，还需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系统个性化功能完善、统计等定制开发服务，中标人每年提供的该类定制开发服务工作量价值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含5%），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计算依据以采购人造价标准为准）；当双方在工作量评估存在分歧的时候，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维保期内，中标人需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  6.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工作所需电脑和其他运维工具由中标人自备。  7.中标人需保证对本系统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与各公安业务系统的一般数据对接工作的正常开展，承担配合各方梳理数据对接需求的责任。  8.中标人安排人员在采购人实施及驻场期间需要遵守采购人纪律要求开展工作。  9.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等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中标人不得参与后续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10.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团队成员名单（包括开发阶段、实施阶段、质保阶段、运维支持阶段），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热线电话、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化时，应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方，待采购方同意后调整人员名单信息。 | |
| **培训要求** | | 1.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区系统推广培训工作，中标人免费提供培训讲师和电子版教材。  2.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包括：总体方案、设计原则、功能特点、体系结构及实战应用培训等。  4.培训方式：培训采用在采购方单位内进行集中培训方式开展，边实施边培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中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培训计划，并与采购人确认同意后，作为系统培训的依据。服务期内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总培训人员不少于200人次。  5.培训分工：采购人负责总体培训工作的安排和规划；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培训工作，提供培训服务和培训教材。 | |
| **测评和评估要求** | | 1.本项目建设内容按照已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升级、大数据实战平台按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按第二级要求进行建设）、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升级、大数据实战平台按第三级要求进行建设，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按第二级要求进行建设）的标准进行项目建设；  2.项目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前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  3.项目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前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论不为“差”；  4.项目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前通过系统商用密码应安全性评估，结论为“基本符合”或优于“基本符合”；  5.中标公司各推荐3家第三方测评机构（包含广西区内1家），经采购人研究确认1家第三方测评机构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科信办备案后，由采购人委托已备案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对开展上述评测工作，测评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保密要求** | | 1.中标人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采购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开展本项目服务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工作。必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如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中标人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项目投标活动；  3.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4.中标人须严格履行采购人服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公安厅机关安全保密管理十条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广西公安信息WA全管理试行规定》《广西公安厅机关公安信息WA全管理实施细则》《厅机关信息系统企业运维人员“十严禁”》《广西公安厅信息系统运维人员行为规范》《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人其他各项内部规定。 | |
| **廉政责任** | | 1.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2.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应当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承诺书》。 | |
| **验收标准** | |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公安厅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及验收，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分成多个项目开展建设，在各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分别组织对各项目开展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不少于一个月）；在上述工作完成后，由厅科信办对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包含所有项目）进行整体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并由公安厅科信办向自治区数据局提请开展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技术支撑体系项目竣工验收。 | |
| **知识产权要求** | | 本项目所开发的产品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其具有完全的处置权。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管理体系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二）其他要求** | | | |
| **违约责任** | | 1.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相应货物及与其相关的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延迟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或者经整改后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当于解除合同后15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与其相关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3.中标人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管单位备案。  4.采购人有权依据本项目合同要求对中标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更换，对于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更换；中标人拒绝服务人员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当于解除合同后15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5.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若中标人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如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中标人应当于解除合同后15日内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  7.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采购人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9.中标人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中标人全部赔偿。  10.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中标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采购人应予以合理补偿。 | |
| **供应商其他要求** | |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实施方案、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安排、人员配备方案等；  2.本项目涉及地图数据服务，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地图数据服务厂商的互联网地图服务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 |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1）因本项目涉及招标单位内部信息，采购人统一提供一次现场进行考察，帮助投标人了解项目情况及具体要求；  （2）考察交通工具、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授权代表人持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需提前一日预约办理手续）  （4）考察时间：2024年10月23日9:00-12:00。  （5）集中地点：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广西公安厅，东葛路侧门访客登记处。  （6）联系人：秦工 ，联系电话：0771-2892754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方案，按招标文件评分内容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服务有关的费用、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培训、项目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费用的总和。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桂雅支行；账号：8001 3500 6188 88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联系人：林玲珍）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注：符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1-5502082；  通讯地址：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领峰A座910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6时00分。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账户名称：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20019101040024676**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40.3 |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2套加电子签章的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存档。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招标文件中“●”为技术重要指标。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 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78分）** | **技术方案分（满分23分）** | **一档（5分）：**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有简单了解但未掌握资料或资料掌握情况少。实施方案内容缺乏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方案措施考虑不周全。  **二档（14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较为了解，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了解，资料掌握情况完整。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技术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能够保证项目质量，方案措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性。  **三档（23分）：**在上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理解把握准确，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了解到位，资料掌握详实，能较深入分析项目现状，提出针对项目的见解。实施方案内容具体完善，详细描述了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技术方案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对流域存在问题、薄弱环节及治理需求有充分认识，针对项目要求的主要论证方向和突出问题，提出了具体可行的研究方案设想的。 |
| **技术参数分（满分6分）** | 采购技术需求中带“▲”的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1项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参数的功能界面截图等有效的佐证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0.3分，提供证明材料无法佐证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
| **功能演示分（满分26分）** | 每个系统演示时间10分钟，答辩时间5分钟，演示及答辩的内容如下：  **一、警用地理信息平台:**  1、警务地理信息平台演示：  （1）矢量地图配图服务：投标人准备广西壮族自治区矢量地图数据和路况数据，演示同套数据支持不同风格地图切换（样式大于5种）功能，修改样式时地图渲染同步改变。  （2）三维地图数据渲染服务：投标人自行准备数据，演示倾斜摄影、高精度道路、精细化模型在同一浏览器、页面下与二维地图无缝叠加、切换，实现二三维一体化多图合一。  （3）授权监控服务：演示硬件、服务监控和拨测功能；演示数据、地图授权管理功能  2、地址服务演示：  （4）数据接入服务：针对多源地址数据，演示数据库对接和离线文件对接两种方式接入。  （5）数据治理服务：投标人自行准备数据，演示治理任务查看、治理结果查看、回溯、统计下载。  （6）地址引用匹配服务：投标人自行准备数据，演示正向、逆向地址匹配功能。实现地址数据的空间化，支持批量地址匹配。  （7）地址校验服务：演示地址比对判重、标准地址空间信息校验。  （8）地址搜索服务：演示地址关键字查询、周边查询、方位查询、五级行政区划查询。  （9）地址质检服务：投标人自行准备数据，演示质检任务以及质检后问题数据的查询、筛选，下载和结果统计。  3、关键服务功能演示：  （10）封控圈计算服务：投标人自行准备数据，演示自定义时间车辆可达范围计算。  （11）资源中心服务：投标人自行准备数据，演示地理数据和公安行业数据管理。  **二、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  1、演示服务资源管理功能：  （1）要求以广西区厅执法办案系统为例，通过开发商注册，服务资源注册、服务资源发布、服务资源申请，查看服务详细规范情况，为不同部门提供服务。  2、演示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功能：  （2）要求从服务次数、服务流量和服务告警的维度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定义，系统可根据评估定义，按模板、按时间周期生成服务质量评估报告。  3、演示服务资源统计分析功能：  （3）要求服务资源统计可按类型、状态、申请数；服务请求日志统计可按请求量、数据流量进行统计，资源请求和访问统计可按开发商、接入系统、服务等维度进行统计。  **三、大数据实战平台：**  1、大数据实战平台:  （1）演示关注人员掌控融合升级功能，演示内容包括敏感区域规则设置分析、出界入界规则设置分析、聚集预警规则设置分析、触网预警规则设置分析、关注群体规则设置分析功能，演示功能需要体现图数数据的融合应用。  （2）演示多维实战融合应用功能，演示内容包括单维查询、融合时空信息、时空信息比对、区域碰撞、区域驻留功能，演示功能需要体现图数数据的融合应用。  2、数图融合：  （3）全息档案融合升级演示，抽取一个全息档案打开详情查看，（1）档案静态内容应包括：人员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关系图谱等。（2）档案动态内容应包括：电磁特征关联推荐列表、置信度及关联起止时间、车牌关联推荐列表、置信度及关联起止时间、数图最后位置信息、落脚点分析。  （4）管控预警模型演示，①关注人员管控预警模型类型应包括出现（触网）、聚集、伴随、出入圈层等。②出现（触网）、聚集、伴随、出入圈层等预警模型创建设置应支持时段设置、区域设置、名单设置、归属地设置、阈值设置、预警接收人等参数设置。③历史预警以列表展示，内容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预警时间、预警地点。各个模型预警信息展示总计数量和处理数量。预警记录支持详情查看，支持预警单条、多条批量处置。  （5）时空围栏融合升级演示，①新建圈层操作，包括在地图圈层划定、圈层通道设置、圈层分类命名等。②所有圈层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进入具体圈层展示出入圈层人员记录，记录支持身份信息、电磁信息等具体要素过滤搜索，支持过滤关注人员展示。  （6）多维技战法演示，①支持多维分析（以车找码、以码找车、以码找码）、时空信息反查、多维时空信息比对、多维时空信息融合、码信号驻留分析等功能。②支持车牌、电磁特征码等多维数据多条时空信息同时查询上图展示，并支持过滤同点碰撞时空信息。③支持从系统重选定的数据源作为多个集合，然后对集合进行交集、并集、差集等公式运算。  3、图上作战:  （7）演示图上作战巡防沙盘功能，能够在图上绘制巡区，设置巡区所属单位，设置巡区的必巡点，设置必巡点的时间间隔，设置必巡点关联巡逻警组，设置必巡点签到时间与结束时间，设置完毕后保存切换至勤务云图展示所设置内容；  （8）演示图上作战勤务云图功能，能够在勤务云图展示勤务方案，展示各单位的责任区，展示方案中的巡区，展示视频监控分布位置，展示实时移动设备位置，展示实时警力位置；  （9）演示图上作战视频调度功能，能够在图上作战调取执法记录仪实时画面（系统时间需与记录仪画面相差小于1分钟），能够调取视频监控实时画面（系统时间需与监控画面相差小于1分钟）；  （10）演示图上作战组会功能，能够在图上作战进行移动通信设备双向语音通话，能够通过地图选点对周边移动通信设备进行组会双向语音通话；  （11）提供警情周边一定范围的视频前端的结构化解析能力调度，解析出画面中的人、车对象；  （12）能够实时对接不少于15万路智能感知前端抓拍数据的实时接入，确保系统的并发吞吐能力。  **评分办法（满分26分）：**  **1.总计3个系统26个功能模块，由投标人进行在线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1）使用系统部署演示功能且清晰具体的，完全满足演示要求的，每个功能模块得1分；演示功能基本完整、能清晰展示大部分功能，基本满足演示要求的，得0.8分；不满足演示要求的，得0分；**  **（2）使用设计原型演示功能且清晰具体的，完全满足演示要求的，每个功能模块得0.8分；演示功能基本完整、能清晰展示大部分功能，基本满足演示要求的，得0.6分；不满足演示要求的，得0分；**  **（3）使用PPT演示功能且清晰具体的，完全满足演示要求的每个功能模块，得0.6分；演示功能基本完整、能清晰展示大部分功能，基本满足演示要求的，得0.4分；不满足演示要求的，得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满分5分）** | **一档（1分）：**提供了简单的项目计划与时间表，但缺少关键信息或内容逻辑不合理；提供了项目团队成员的角色、职责及工作量分配，但不够详细，缺乏物资清单及采购计划；识别了极少风险因素，缺乏预防和缓解措施；建立了内部沟通渠道，但沟通效果不佳，与采购人的工作沟通存在较大问题；使用的监控工具和方法缺乏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  **二档（3分）：**提供了较完整的项目计划与时间表，但缺少部分关键细节，时间表相对合理，但缺乏具体的缓冲时间规划；提供了项目团队成员的角色、职责及工作量分配，但不够详细，列出了必需的物资清单，但缺乏详细的采购计划；识别了部分风险因素，但风险评估不够全面，制定了预防和缓解措施，但缺乏具体的备选方案和应急计划；建立了内部沟通渠道，但沟通频率和工具选择不够理想，与采购人的工作沟通存在一定的延迟或不及时；使用简单的监控工具和方法监控项目进度，但缺乏定期审核，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但检验程序不够完善；  **三档（5分）：**提供了详细且合理的项目计划与时间表，包括关键事项记录和时间节点，并使用甘特图或其他项目管理工具清晰展示了项目计划；明确了项目团队成员的角色、职责及工作量分配，列出了必需的物资清单及采购计划，并描述了物资供应的风险管理和应对策略；准确识别了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因素，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制定了详细的预防和缓解措施，包括备选方案和应急计划；建立了高效的内部沟通渠道和会议制度，确保信息畅通，设立了专门的沟通平台和工具，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并与采购人的工作沟通顺畅，能及时通知并协商项目事宜；使用有效的工具和方法监控项目进度，定期审核项目计划与实际进度的偏差，制定了质量控制标准和检验程序，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定期审查。 |
| **服务保障方案（满分10分）** | **一档(1分):**具有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单，基本可行，能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  **二档(6分):**服务保障方案较详细，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服务保障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团队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同等级别其他证书；  **三档(10分):**服务保障方案详实，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对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的理解非常到位，方案详细具体，整体方案可行性、完整性、保障措施良好后续维护针对性强，有良好的保障和支持体系，项目实施风险控制方法可行，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运维服务团队负责人(可兼任其中一个子项目服务经理)、子项目服务经理均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同等级别其他证书。  注：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不合理的，不得分，提供人员的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人员配备（满分8分）**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技术相关专业同等级别其他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1分，本项满分2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毕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履约能力分（满分12分）** | **信誉实力分（满分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业绩分（满分9分）** |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软件开发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9分。  注：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协议）时间为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协议）的关键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总得分** | | **总得分=1+2+3**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1约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项目服务所有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待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修订后再次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额退还（逾期退还的，按资金占用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两倍支付利息），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诉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全部赔偿。

3、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条第1款执行。

5、乙方中标后被发现其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1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7、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若因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明确拒绝或怠于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0、本合同项下所指的损失是指甲方因乙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服务）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升级 |  |  |  |  |
| 2 | 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平台 |  |  |  |  |
| 3 | 大数据实战平台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说明**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